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度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編製

目 錄

壹、公務統計報表

表一、高雄市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1
表二、高雄市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執行情形	2
表三、高雄市永續發展指標-永續願景組	3
表四、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4
表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5
表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6
表七、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7
表八、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8
表九、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9
表十、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之永續綠指標效益統計	10

貳、統計專題分析

甲、高雄市「燕巢橫山共創基地」推動地方創生之研究	11
乙、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網路申請案件之研究	43
丙、高雄市都市計畫審議時程統計分析	52

參、統計通報

(一)永續會永續願景組執行現況統計	62
(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實施概況	65
(三)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概況	67
(四)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量分析	69
(五)高雄市都市設計案件永續指標分析	71
(六)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09 年度預決算概況	73
(七)高雄市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概況	75
(八)高雄市使用分區證明規費收入概況	76

壹、公務統計報表

高雄市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表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單位：戶數、戶次、%

身分別	總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備註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計	14,655	7,667	10,108	6,130	8,272	79.95	81.84	649	617	563	310	324	50.24	57.55	355	118	152	54	70	45.76	46.05	13,651	6,932	9,393	5,766	7,878	83.18	83.87	自102年起，申請戶數含撤銷案件。	
身心障礙者		1,414	1,073	1,341	1,020	94.84	95.06		36	33	22	24	61.11	72.73		14	14	11	10	78.57	71.43		1,364	1,026	1,308	986	95.89	96.10		
原住民		204	358	163	297	79.90	82.96		14	6	7	1	50.00	16.67		3	2	-	-	-	-		187	350	156	296	83.42	84.57		
年滿65歲以上		1,316	1,091	1,231	1,022	93.54	93.68		4	2	1	1	25.00	50.00		11	19	4	12	36.36	63.16		1,301	1,070	1,226	1,009	94.24	94.30		
列冊之低收入戶		1,021	1,063	1,000	1,035	97.94	97.37		3	4	3	4	100.00	100.00		1	2	-	2	-	100.00		1,017	1,057	997	1,029	98.03	97.35		
重大災害災民		1	2	-	-	-	-		-	-	-	-	-	-		-	2	-	-	-	-		1	-	-	-	-	-		
受家暴侵害者		8	87	4	78	50.00	89.66		1	9	-	5	-	55.56		-	1	-	1	-	100		7	77	4	72	57.14	93.51		
特殊境遇		4	71	4	62	100.00	87.32		-	-	-	-	-	-		-	1	-	-	-	-		4	70	4	62	100.00	88.57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名以上		270	428	244	384	90.37	89.72		18	22	7	11	38.89	50.00		5	4	2	1	40.00	25.00		247	402	235	372	95.14	92.54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2	4	2	-	100.00	-		-	-	-	-	-	-		-	2	-	-	-	-		2	2	2	-	100	-		
感染AIDS或免疫缺乏症		38	4	28	3	73.68	75.00		3	-	2	-	66.67	-		-	-	-	-	-	-		35	4	26	3	74.29	75.00		
遊民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定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	一般申請案	3,388	5,927	2,113	4,371	62.37	73.75		538	487	268	278	49.81	57.08		84	105	37	44	44.05	41.90		2,766	5,335	1,808	4,049	65.37	75.90		

中華民國 109年3月17日編製

表二

高雄市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109年第4季底

單位：戶

計畫年度別	計畫戶數	初審合格戶數	通知複審戶數	核定戶數						利息貼補 (萬元)
				小計	已辦妥 貸款戶數	尚在有效 期間戶數	註銷戶數			
							小計	因故棄權或違反 規定註銷之戶數	逾期棄權戶	
79	4,000	8,107	4,132	4,132	216	-	-	-	-	77
80	500	591	559	559	162	-	-	-	-	547
81	500	1,697	637	637	293	-	-	-	-	1,443
82	500	3,233	1,848	1,848	500	-	-	-	-	2,927
83	500	1,918	-	-	468	-	-	-	-	6,300
84	500	1,087	2,160	2,160	487	-	-	-	-	8,058
85	1,000	5,457	1,000	1,000	978	-	-	-	-	13,925
86	3,500	3,494	3,346	3,346	2,675	-	671	-	671	24,171
87	2,000	283	2,048	2,048	616	-	1,432	-	1,432	29,498
88	1,000	1,479	1,276	1,276	519	-	757	-	757	31,163
89	3,000	2,549	2,196	2,196	758	-	1,438	-	1,438	46,246
90	1,000	332	298	298	26	-	272	-	272	24,230
91	500	179	163	163	19	-	144	-	144	13,626
92	-	-	-	-	-	-	-	-	-	12,097
93	-	-	-	-	-	-	-	-	-	10,356
94	-	-	-	-	-	-	-	-	-	6,210
95	-	-	-	-	-	-	-	-	-	4,762
96	-	-	-	-	-	-	-	-	-	3,999
97	-	-	-	-	-	-	-	-	-	3,540
98	-	-	-	-	-	-	-	-	-	3,227
99	-	-	-	-	-	-	-	-	-	2,584
100	-	-	-	-	-	-	-	-	-	2,141
101	-	-	-	-	-	-	-	-	-	1,602
102	-	-	-	-	-	-	-	-	-	1,254
103	-	-	-	-	-	-	-	-	-	1,038
104	-	-	-	-	-	-	-	-	-	761
105	-	-	-	-	-	-	-	-	-	551
106	-	-	-	-	-	-	-	-	-	398
107	-	-	-	-	-	-	-	-	-	286
108	-	-	-	-	-	-	-	-	-	210
109	-	-	-	-	-	-	-	-	-	160

中華民國 110年1月8日編製

表三

高雄市永續發展指標 - 永續願景組

中華民國109年

項目名稱		單位	指標資料
永續發展資訊傳播	永續發展訊息數	則	128
	永續發展訊息瀏覽人次	人次	546,233
農村社區農再計畫核定件數		件	60
國土計畫規劃與審議	辦理國土計畫通檢及個案變更之公展、公告案件數	件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數	件	3
永續土地使用規劃	辦理都市計畫通檢及個案變更之公開展覽、公告發布實施案件數	件	公開展覽20件、公告發布實施29件
	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面積	公頃	36.82
參與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競賽或評比得獎數		座	49
辦理及參與國際活動場次		場次	5
與國際永續組織/政府單位合作項目數		個	3
盤點市有閒置公共空間辦理情形	出借件數	件	19
	出租件數	件	121

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編製

表四

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中華民國109年底

單位：平方公里；人

都市計畫區名稱	都市計畫區面積 (1)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數 (2)	現況人口數 (3)	計畫人口密度 (2)/(1)	現況人口密度 (3)/(1)
總計	422.7572	3,597,827	2,498,160	8,510	5,909
高雄市都市計畫	152.4765	2,006,977	1,513,302	13,163	9,925
鳳山都市計畫	24.7578	404,000	362,442	16,318	14,640
岡山都市計畫	14.1327	100,000	76,513	7,076	5,414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6.9492	17,800	6,088	2,561	876
旗山都市計畫	3.2529	21,000	14,549	6,456	4,473
美濃都市計畫	3.3986	22,000	7,820	6,473	2,301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1.5417	3,000	1,792	1,946	1,162
大寮都市計畫	5.9497	48,000	31,898	8,068	5,361
大樹都市計畫	1.6110	7,500	5,842	4,655	3,626
大樹(九區堂地區)都市計畫	2.8699	11,500	9,898	4,007	3,449
仁武都市計畫	7.5451	29,000	25,883	3,844	3,430
大社都市計畫	5.5363	44,000	28,693	7,948	5,183
燕巢都市計畫	2.2556	13,000	10,586	5,763	4,693
阿蓮都市計畫	3.6477	17,000	14,495	4,660	3,974
路竹都市計畫	8.7412	35,000	33,111	4,004	3,788
湖內都市計畫	3.8226	12,000	9,056	3,139	2,369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6.1665	12,500	10,471	2,027	1,698
茄萣都市計畫	4.5456	30,000	24,968	6,600	5,493
彌陀都市計畫	3.1489	12,000	11,334	3,811	3,599
梓官都市計畫	3.0225	11,000	10,332	3,639	3,418
甲仙都市計畫	1.3482	4,500	2,415	3,338	1,791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32.4605	174,600	81,601	5,379	2,514
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5.8119	20,000	6,617	3,441	1,139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59.8226	180,000	142,169	3,009	2,377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份)	15.7622	80,000	7,847	5,075	498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6.1232	14,300	5,218	2,335	852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1.9358	800	265	413	137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4.8800	350	152	72	31
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0.4551	4,000	3,112	8,789	6,838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7.2035	22,000	12,614	3,054	1,75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21.5822	240,000	27,077	11,120	1,255

備註：一、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武部分)已於103年8月28日公告併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已於106年9月22日公告併入高雄市都市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編製

表五

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中華民國109年底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區名稱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31	42,275.72	21	32,525.54	-	-	10	9,750.18
高雄市都市計畫	1	15,247.65	1	15,247.65	-	-	-	-
鳳山都市計畫	1	2,475.78	1	2,475.78	-	-	-	-
岡山都市計畫	1	1,413.27	1	1,413.27	-	-	-	-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	694.92	-	-	-	-	1	694.92
旗山都市計畫	1	325.29	1	325.29	-	-	-	-
美濃都市計畫	1	339.86	1	339.86	-	-	-	-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1	154.17	-	-	-	-	1	154.17
大寮都市計畫	1	594.97	1	594.97	-	-	-	-
大樹都市計畫	1	161.10	1	161.10	-	-	-	-
大樹(九區堂地區)都市計畫	1	286.99	1	286.99	-	-	-	-
仁武都市計畫	1	754.51	1	754.51	-	-	-	-
大社都市計畫	1	553.63	1	553.63	-	-	-	-
燕巢都市計畫	1	225.56	1	225.56	-	-	-	-
阿蓮都市計畫	1	364.77	1	364.77	-	-	-	-
路竹都市計畫	1	874.12	1	874.12	-	-	-	-
湖內都市計畫	1	382.26	1	382.26	-	-	-	-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1	616.65	1	616.65	-	-	-	-
茄萣都市計畫	1	454.56	1	454.56	-	-	-	-
彌陀都市計畫	1	314.89	1	314.89	-	-	-	-
梓官都市計畫	1	302.25	1	302.25	-	-	-	-
甲仙都市計畫	1	134.82	1	134.82	-	-	-	-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1	3,246.05	-	-	-	-	1	3,246.05
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1	581.19	-	-	-	-	1	581.19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1	5,982.26	1	5,982.26	-	-	-	-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份)	1	1,576.22	-	-	-	-	1	1,576.22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1	612.32	-	-	-	-	1	612.32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1	193.58	-	-	-	-	1	193.58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1	488.00	-	-	-	-	1	488.00
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1	45.51	-	-	-	-	1	45.51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1	720.35	1	720.35	-	-	-	-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1	2,158.22	-	-	-	-	1	2,158.22

備註：一、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武部分)已於103年8月28日公告併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已於106年9月22日公告併入高雄市都市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編製

表六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中華民國109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名稱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館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用地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15,287.87	2,823.59	545.29	75.75	62.48	150.77	5,400.62	125.82	8.17	100.84	1,558.44	19.72	42.26	1,905.77	106.31	76.41	1.05	244.45	289.99	953.22	282.01	93.23	421.68
高雄市都市計畫	8,796.75	1,834.17	380.57	35.32	31.31	103.19	2,528.12	67.58	6.69	53.57	837.91	2.13	34.06	1,347.27	13.98	9.20	1.05	244.45	172.52	940.52	72.45	27.80	52.89
鳳山都市計畫	1,086.41	131.20	29.38	6.30	-	18.27	472.32	8.74	0.57	17.93	142.51	14.27	-	182.95	-	2.11	-	-	33.96	-	9.72	10.86	5.32
岡山都市計畫	373.63	29.04	7.06	0.43	4.62	-	176.17	4.05	0.06	2.61	49.40	-	6.12	76.77	-	0.01	-	-	0.52	-	6.48	-	10.29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67.56	0.41	2.15	0.15	0.27	-	51.05	-	-	0.45	1.64	-	-	1.87	4.47	1.04	-	-	-	-	-	-	4.06
旗山都市計畫	126.65	39.17	0.79	0.68	2.12	1.57	42.25	1.05	-	1.69	21.36	0.48	2.08	4.12	-	0.31	-	-	6.98	-	-	-	2.00
美濃都市計畫	49.35	1.91	0.80	0.31	-	-	34.95	0.37	-	-	7.50	-	-	1.24	-	-	-	-	0.82	-	-	-	1.45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46.99	8.19	-	-	-	-	16.23	0.13	-	-	-	-	-	1.05	-	-	-	-	-	-	-	-	21.39
大寮都市計畫	126.11	15.89	0.34	1.23	2.06	4.64	46.02	1.85	-	1.61	16.78	0.11	-	13.78	-	0.05	-	-	0.01	-	10.56	9.62	1.56
大樹都市計畫	26.79	-	1.21	1.15	1.22	-	16.21	0.25	-	0.40	2.55	-	-	0.88	-	-	-	-	-	-	-	2.92	-
大樹(九區堂地區)都市計畫	72.07	3.75	2.23	0.62	-	-	32.05	0.29	-	0.21	7.02	-	-	15.66	3.26	-	-	-	1.17	-	5.43	0.25	0.13
仁武都市計畫	185.25	14.51	5.74	2.12	-	-	82.93	-	0.25	1.18	37.72	-	-	23.90	4.08	0.30	-	-	7.75	-	3.69	-	1.08
大社都市計畫	131.33	8.95	10.56	0.76	-	3.67	74.17	1.72	-	0.51	16.64	-	-	5.54	-	0.02	-	-	4.10	-	4.69	-	-
燕巢都市計畫	66.57	5.19	0.01	0.13	-	-	29.54	0.67	0.12	0.60	7.19	-	-	21.80	-	-	-	-	1.17	-	-	-	0.15
阿蓮都市計畫	41.57	0.98	0.36	0.08	-	-	30.53	0.16	-	0.76	6.09	-	-	1.09	-	-	-	-	1.52	-	-	-	-
路竹都市計畫	126.43	9.00	1.07	0.29	-	4.16	72.15	0.68	-	1.91	23.91	0.36	-	1.94	-	-	-	-	0.84	-	7.62	2.50	-
湖內都市計畫	57.36	1.80	0.25	0.20	-	-	41.66	0.43	-	0.33	6.79	-	-	0.69	4.78	-	-	-	-	-	-	-	0.43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75.11	3.30	3.91	0.16	-	-	51.14	0.85	-	0.57	5.75	-	-	3.72	2.99	0.20	-	-	0.26	-	2.26	-	-
茄萣都市計畫	135.33	15.92	1.33	1.08	-	4.10	65.42	0.53	-	1.26	21.64	-	-	2.92	8.48	-	-	-	7.46	5.19	-	-	-
彌陀都市計畫	45.09	2.99	0.02	-	-	-	30.14	0.75	-	0.40	7.64	-	-	0.68	-	-	-	-	2.46	-	-	-	0.01
梓官都市計畫	36.10	1.59	-	-	0.79	-	21.18	-	0.12	0.27	6.20	-	-	0.45	-	0.26	-	-	2.15	-	-	-	3.09
甲仙都市計畫	27.56	0.90	0.21	0.53	0.14	-	12.60	0.14	0.13	0.21	5.07	-	-	1.44	3.65	0.61	-	-	-	-	-	1.00	0.93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979.89	271.26	30.30	7.23	1.95	-	321.52	6.89	0.02	1.91	55.71	2.28	-	38.71	8.10	20.85	-	-	30.08	-	35.25	17.90	129.93
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94.16	2.86	1.21	0.86	1.27	-	43.14	1.18	-	0.60	14.55	0.09	-	14.30	-	0.04	-	-	4.19	-	4.32	1.58	3.9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893.08	42.07	17.38	1.61	15.41	5.23	483.73	7.08	-	6.32	59.19	-	-	94.32	0.72	2.59	-	-	2.81	-	63.18	6.47	84.97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份)	294.94	68.55	2.28	1.14	-	-	117.43	0.78	-	1.42	25.28	-	-	10.29	28.79	29.96	-	-	0.51	-	-	-	8.51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305.79	149.34	17.44	4.60	0.68	1.65	54.12	9.44	-	1.59	4.20	-	-	11.91	-	0.74	-	-	-	7.51	-	5.69	36.88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25.18	13.24	2.30	0.59	-	-	3.41	0.36	-	-	-	-	-	-	-	-	-	-	4.89	-	-	-	0.39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10.27	-	-	-	-	-	8.18	1.38	-	-	-	-	-	-	-	-	-	-	-	-	-	-	0.71
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27.83	1.78	0.56	0.30	0.44	-	10.26	0.56	-	0.85	2.79	-	-	0.58	-	0.21	-	-	0.03	-	-	-	9.47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103.54	7.92	0.78	2.00	-	-	55.66	1.38	-	0.33	4.40	-	-	4.00	22.68	0.73	-	-	3.60	-	-	-	0.06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853.18	137.71	25.05	5.88	0.20	4.29	376.34	6.53	0.21	1.35	161.01	-	-	21.90	0.33	7.18	-	-	0.19	-	56.36	6.64	42.01

備註:一、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武部分)已於103年8月28日公告併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已於106年9月22日公告併入高雄市都市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編製

表七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中華民國109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名稱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館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用地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13,486.00	2,575.92	412.96	60.74	34.67	129.91	4,581.20	78.42	7.27	47.58	1,402.82	19.63	40.47	1,895.91	92.14	68.23	1.05	244.45	211.80	953.21	275.63	79.88	272.11
高雄市都市計畫	8,434.97	1,785.13	320.50	32.13	29.07	99.33	2,410.30	38.77	5.79	32.47	800.51	2.13	32.36	1,347.27	12.48	9.17	1.05	244.45	143.60	940.52	72.45	22.60	52.89
鳳山都市計畫	976.74	118.42	16.04	5.16	-	13.22	420.98	6.34	0.57	3.74	141.97	14.27	-	182.95	-	2.10	-	-	27.95	-	9.44	10.86	2.73
岡山都市計畫	355.52	26.07	4.57	0.43	2.65	-	168.26	2.56	0.06	2.42	49.40	-	6.04	76.72	-	0.01	-	-	0.52	-	5.52	-	10.29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54.78	0.30	1.03	0.01	0.01	-	44.55	-	-	-	1.44	-	-	1.69	4.42	1.04	-	-	-	-	-	-	0.29
旗山都市計畫	116.06	37.89	0.47	0.57	0.35	1.56	41.49	0.30	-	0.69	19.40	0.48	2.07	3.99	-	0.31	-	-	5.10	-	-	-	1.39
美濃都市計畫	34.42	1.23	0.29	0.31	-	-	22.23	0.37	-	-	7.33	-	-	1.24	-	-	-	-	0.82	-	-	-	0.60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28.83	2.43	-	-	-	-	5.09	-	-	-	-	-	-	0.94	-	-	-	-	-	-	-	-	20.37
大寮都市計畫	119.24	15.89	0.34	1.14	0.52	3.24	43.10	1.85	-	0.78	16.78	0.11	-	13.78	-	0.03	-	-	0.01	-	10.56	9.55	1.56
大樹都市計畫	21.78	-	1.05	0.20	0.17	-	14.30	0.13	-	0.19	2.55	-	-	0.69	-	-	-	-	-	-	-	2.50	0.00
大樹(九區堂地區)都市計畫	59.82	2.16	1.07	0.62	-	-	24.53	0.29	-	0.17	5.61	-	-	15.66	2.98	-	-	-	1.17	-	5.43	-	0.13
仁武都市計畫	161.93	4.88	2.15	1.82	-	-	82.92	-	0.25	0.29	36.79	-	-	23.38	4.08	0.30	-	-	0.35	-	3.64	-	1.08
大社都市計畫	86.47	4.34	2.16	0.54	-	-	49.74	0.19	-	0.01	15.43	-	-	5.43	-	0.02	-	-	3.92	-	4.69	-	0.00
燕巢都市計畫	45.24	1.33	0.01	0.11	-	-	16.04	0.03	0.12	0.15	5.56	-	-	21.32	-	-	-	-	0.42	-	-	-	0.15
阿蓮都市計畫	31.56	0.83	0.01	0.08	-	-	22.91	0.16	-	0.17	6.08	-	-	0.90	-	-	-	-	0.42	-	-	-	0.00
路竹都市計畫	103.25	5.85	0.49	0.18	-	4.16	59.66	0.46	-	0.55	21.81	0.36	-	1.94	-	-	-	-	0.01	-	7.50	0.28	-
湖內都市計畫	48.00	1.31	0.10	0.08	-	-	33.54	0.43	-	0.28	6.79	-	-	0.69	4.78	-	-	-	-	-	-	-	0.00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51.30	1.14	3.51	0.16	-	-	35.50	0.22	-	-	1.86	-	-	3.59	2.93	-	-	-	0.13	-	2.26	-	-
茄萣都市計畫	117.57	14.68	0.86	0.52	-	3.88	51.95	0.53	-	0.69	21.60	-	-	2.51	8.46	-	-	-	6.71	5.18	-	-	-
彌陀都市計畫	31.56	2.20	-	-	-	-	18.97	0.64	-	0.12	7.64	-	-	0.54	-	-	-	-	1.45	-	-	-	-
梓官都市計畫	29.08	1.47	-	-	0.41	-	17.82	-	0.12	0.21	6.20	-	-	0.44	-	0.26	-	-	2.15	-	-	-	0.00
甲仙都市計畫	27.26	0.90	0.12	0.51	0.14	-	12.60	0.14	0.13	0.08	5.07	-	-	1.43	3.60	0.61	-	-	-	-	-	1.00	0.93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858.79	269.24	14.07	5.56	-	-	321.52	6.89	0.02	-	55.71	2.28	-	37.63	6.51	20.83	-	-	9.72	-	35.25	17.90	55.66
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鳳山層部分)	57.76	0.66	0.02	0.07	0.17	-	31.24	0.69	-	0.01	4.27	-	-	14.25	-	0.03	-	-	0.45	-	4.32	1.58	0.00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599.26	29.90	17.38	0.90	-	2.87	313.38	4.25	-	0.53	42.72	-	-	89.69	0.27	2.03	-	-	0.55	-	63.18	2.99	28.62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份)	151.37	15.22	2.28	1.14	-	-	56.20	0.19	-	0.27	6.69	-	-	10.29	24.07	27.39	-	-	0.51	-	-	-	7.12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302.89	146.97	17.44	4.07	0.68	1.65	54.12	9.44	-	1.59	4.20	-	-	11.91	-	0.74	-	-	-	7.51	-	5.69	36.88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20.93	9.07	2.22	0.59	-	-	3.41	0.36	-	-	-	-	-	-	-	-	-	-	4.89	-	-	-	0.39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9.66	-	-	-	-	-	8.18	0.78	-	-	-	-	-	-	-	-	-	-	-	-	-	-	0.70
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27.04	1.78	0.54	0.30	0.44	-	9.63	0.56	-	0.85	2.79	-	-	0.57	-	0.21	-	-	0.03	-	-	-	9.34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64.41	2.30	0.76	1.14	-	-	32.09	1.23	-	0.03	4.33	-	-	3.78	17.23	0.73	-	-	0.73	-	-	-	0.06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458.51	72.33	3.48	2.40	0.06	-	154.95	0.62	0.21	1.29	102.29	-	-	20.69	0.33	2.42	-	-	0.19	-	51.39	4.93	40.93

備註：一、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武部分)已於103年8月28日公告併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已於106年9月22日公告併入高雄市都市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編製

表八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中華民國109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名稱	總計	都市發展地區									非都市發展地區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其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行水)區	其他
總計	42,275.72	30,000.91	8,669.65	1,565.66	3,127.86	17.02	107.89	15,287.87	948.39	276.57	12,274.81	9,158.52	2,225.85	217.81	444.49	228.14
高雄市都市計畫	15,247.65	14,635.37	3,194.65	1,076.38	841.62	2.19	31.27	8,796.75	626.86	65.65	612.28	306.06	306.10	-	-	0.12
鳳山都市計畫	2,475.78	2,340.89	1,002.29	91.14	112.10	-	0.12	1,086.41	23.15	25.68	134.89	132.31	2.36	-	0.22	-
岡山都市計畫	1,413.27	998.93	321.71	45.79	244.77	-	3.08	373.63	9.95	-	414.34	369.42	-	-	44.92	-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694.92	194.12	45.36	1.89	77.74	-	-	67.56	1.57	-	500.80	485.92	-	-	14.88	-
旗山都市計畫	325.29	229.79	88.65	11.38	-	-	-	126.65	1.23	1.88	95.50	56.19	21.58	-	17.73	-
美濃都市計畫	339.86	182.84	111.01	12.64	9.84	-	-	49.35	-	-	157.02	119.94	-	-	36.94	0.14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154.17	67.73	13.45	-	-	-	-	46.99	-	7.29	86.44	82.12	-	-	4.32	-
大寮都市計畫	594.97	314.66	149.56	7.38	0.31	-	31.00	126.11	0.30	-	280.31	157.91	115.40	-	7.00	-
大樹都市計畫	161.10	71.73	39.89	3.19	1.60	-	-	26.79	0.26	-	89.37	89.37	-	-	-	-
大樹(九區堂地區)都市計畫	286.99	167.41	46.46	6.01	34.91	-	-	72.07	7.77	0.19	119.58	111.83	-	-	7.75	-
仁武都市計畫	754.51	573.40	139.25	6.19	233.83	-	8.53	185.25	0.14	0.21	181.11	169.79	3.77	-	7.55	-
大社都市計畫	553.63	440.08	185.47	6.39	112.42	3.94	-	131.33	0.53	-	113.55	113.55	-	-	-	-
燕巢都市計畫	225.56	144.96	61.58	4.47	12.16	-	-	66.57	0.18	-	80.60	80.60	-	-	-	-
阿蓮都市計畫	364.77	132.95	61.06	4.87	23.82	-	-	41.57	1.63	-	231.82	231.82	-	-	-	-
路竹都市計畫	874.12	451.86	189.61	12.86	119.16	-	-	126.43	3.80	-	422.26	422.26	-	-	-	-
湖內都市計畫	382.26	184.65	84.47	3.32	38.73	0.08	-	57.36	0.69	-	197.61	168.39	-	-	29.22	-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616.65	197.67	61.39	7.68	37.55	-	12.22	75.11	1.89	1.83	418.98	404.15	-	-	14.83	-
茄苳都市計畫	454.56	306.74	118.58	12.06	16.13	-	-	135.33	17.88	6.76	147.82	74.21	5.88	-	21.08	46.65
彌陀都市計畫	314.89	139.55	72.22	5.68	15.69	-	-	45.09	0.87	-	175.34	175.34	-	-	-	-
梓官都市計畫	302.25	118.38	60.50	5.05	16.01	-	-	36.10	0.28	0.44	183.87	178.86	-	-	5.01	-
甲仙都市計畫	134.82	54.15	17.86	3.74	4.44	-	-	27.56	0.55	-	80.67	50.01	0.47	-	30.19	-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3,246.05	1,762.24	581.92	38.78	69.81	-	9.33	979.89	43.73	38.78	1,483.81	959.06	298.81	210.53	15.41	-
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鳳山層部分)	581.19	221.07	63.21	4.93	58.31	-	-	94.16	-	0.46	360.12	355.07	-	-	5.05	-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5,982.26	2,856.71	786.59	43.48	968.88	0.99	9.07	893.08	109.61	45.01	3,125.55	2,863.56	203.56	1.93	56.50	-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份)	1,576.22	743.00	417.57	8.66	17.08	-	-	294.94	4.75	-	833.22	247.19	558.15	0.53	4.89	22.46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612.32	440.31	53.87	10.79	22.49	-	-	305.79	35.31	12.06	172.01	-	-	-	20.56	151.45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193.58	32.17	3.61	1.02	-	-	-	25.18	0.57	1.79	161.41	32.63	116.74	-	12.04	-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488.00	21.03	2.03	-	-	-	-	10.27	1.41	7.32	466.97	7.89	431.88	4.82	22.38	-
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45.51	45.51	10.59	2.06	2.74	-	-	27.83	1.69	0.60	-	-	-	-	-	-
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720.35	244.89	94.48	4.36	34.56	-	-	103.54	5.36	2.59	475.46	309.13	161.15	-	5.18	-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2,158.22	1,686.12	590.76	123.47	1.16	9.82	3.27	853.18	46.43	58.03	472.10	403.94	-	-	60.84	7.32

備註：一、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武部分)已於103年8月28日公告併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已於106年9月22日公告併入高雄市都市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編製

表九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中華民國109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名稱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館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用地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12,358.75	2,299.81	247.11	23.65	27.83	114.96	4,235.27	50.56	6.04	29.51	1,351.08	6.96	38.85	1,880.52	59.36	66.12	1.05	244.45	211.80	902.81	255.90	67.10	238.01
高雄市都市計畫	8,051.28	1,649.73	207.92	12.62	23.91	88.49	2,390.23	23.16	4.65	16.53	798.99	2.13	31.47	1,347.27	12.48	8.26	1.05	244.45	143.60	902.81	68.42	22.60	50.51
鳳山都市計畫	800.84	118.42	13.26	2.60	-	10.58	274.72	6.17	0.57	3.74	130.84	4.37	-	182.49	-	2.10	-	-	27.95	-	9.44	10.86	2.73
岡山都市計畫	339.72	23.99	1.18	0.43	1.93	-	166.79	2.56	0.06	2.23	43.36	-	6.04	74.89	-	0.01	-	-	0.52	-	5.44	-	10.29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41.73	0.30	-	-	0.01	-	32.97	-	-	-	1.44	-	-	1.33	4.35	1.04	-	-	-	-	-	-	0.29
旗山都市計畫	105.88	37.55	0.45	0.23	0.14	1.54	34.87	0.30	-	0.69	19.40	0.46	1.34	2.11	-	0.31	-	-	5.10	-	-	-	1.39
美濃都市計畫	33.04	0.30	0.18	-	-	-	22.20	0.37	-	-	7.33	-	-	1.24	-	-	-	-	0.82	-	-	-	0.60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25.40	0.15	-	-	-	-	3.95	-	-	-	-	-	-	0.93	-	-	-	-	-	-	-	-	20.37
大寮都市計畫	104.49	3.71	-	0.54	0.32	3.24	42.62	1.85	-	0.78	16.75	-	-	13.78	-	0.03	-	-	0.01	-	10.56	8.74	1.56
大樹都市計畫	19.83	-	0.06	-	-	-	14.30	0.10	-	0.17	2.55	-	-	0.65	-	-	-	-	-	-	-	2.00	-
大樹(九區堂地區)都市計畫	53.35	1.70	1.00	0.62	-	-	19.60	0.29	-	0.17	4.95	-	-	15.31	2.98	-	-	-	1.17	-	5.43	-	0.13
仁武都市計畫	119.03	4.88	1.03	1.00	-	-	44.84	-	0.20	0.29	34.66	-	-	22.69	4.08	0.29	-	-	0.35	-	3.64	-	1.08
大社都市計畫	82.81	4.34	1.62	-	-	-	47.17	0.19	-	-	15.43	-	-	5.43	-	0.02	-	-	3.92	-	4.69	-	-
燕巢都市計畫	43.45	0.19	-	0.01	-	-	16.19	-	0.12	0.15	4.91	-	-	21.31	-	-	-	-	0.42	-	-	-	0.15
阿蓮都市計畫	30.13	0.83	-	0.08	-	-	21.68	-	-	0.17	6.08	-	-	0.87	-	-	-	-	0.42	-	-	-	-
路竹都市計畫	97.35	3.98	-	0.18	-	4.16	59.66	0.46	-	0.55	18.83	-	-	1.81	-	-	-	-	0.01	-	7.43	0.28	-
湖內都市計畫	45.15	0.61	-	0.04	-	-	32.24	-	-	-	6.79	-	-	0.69	4.78	-	-	-	-	-	-	-	-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45.81	0.52	1.80	-	-	-	34.77	0.12	-	-	1.86	-	-	3.55	2.84	-	-	-	0.13	-	0.22	-	-
茄萣都市計畫	99.26	10.97	0.34	-	-	3.87	44.12	0.53	-	0.69	21.60	-	-	1.97	8.46	-	-	-	6.71	-	-	-	-
彌陀都市計畫	29.53	1.70	-	-	-	-	17.57	0.63	-	0.12	7.55	-	-	0.51	-	-	-	-	1.45	-	-	-	-
梓官都市計畫	29.20	1.47	-	-	0.40	-	17.95	-	0.12	0.21	6.20	-	-	0.44	-	0.26	-	-	2.15	-	-	-	-
甲仙都市計畫	26.21	0.90	-	0.15	-	-	12.50	0.06	0.13	0.08	5.07	-	-	1.43	3.57	0.60	-	-	-	-	-	1.00	0.72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739.71	223.99	14.01	2.86	-	-	290.80	5.81	0.02	-	53.15	-	-	37.19	-	20.81	-	-	9.72	-	34.17	15.11	32.07
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55.19	-	-	-	-	-	30.15	0.26	-	0.01	4.16	-	-	14.25	-	0.02	-	-	0.45	-	4.31	1.58	-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546.70	14.41	1.14	0.74	-	1.43	304.95	2.23	-	0.02	42.72	-	-	84.70	-	1.98	-	-	0.58	-	63.18	-	28.62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份)	111.79	6.56	-	-	-	-	50.89	0.19	-	0.27	6.69	-	-	10.29	4.53	27.20	-	-	0.48	-	-	-	4.69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196.75	130.48	0.34	-	0.68	1.65	9.55	2.57	-	1.59	2.29	-	-	9.98	-	0.74	-	-	-	-	-	-	36.88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16.34	5.68	1.02	0.59	-	-	3.41	0.36	-	-	-	-	-	-	-	-	-	-	4.89	-	-	-	0.39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0.31	-	-	-	-	-	-	0.31	-	-	-	-	-	-	-	-	-	-	-	-	-	-	-
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26.17	1.78	0.23	-	0.44	-	9.63	0.56	-	0.85	2.79	-	-	0.31	-	0.21	-	-	0.03	-	-	-	9.34
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54.26	2.31	0.35	0.34	-	-	30.00	0.86	-	-	4.33	-	-	3.65	10.96	0.73	-	-	0.73	-	-	-	-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388.04	48.36	1.18	0.62	-	-	154.95	0.62	0.17	0.20	80.36	-	-	19.45	0.33	1.51	-	-	0.19	-	38.97	4.93	36.20

備註:一、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武部分)已於103年8月28日公告併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已於106年9月22日公告併入高雄市都市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編製

表十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之永續綠指標效益統計

中華民國109年底

項目別	許可案件數(件)	開發樓地板面積(m ²)	屋頂綠化面積(m ²)	雨水貯集量(m ³)
總計	103	1984175.09	13693.05	36173.72

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編製

貳、統計專題分析

甲、高雄市「燕巢橫山共創基地」推動地方創生之研究

壹、研究動機

鑒於目前本市部分公有土地，因原計畫用途轉變，導致閒置荒廢，如何有效活化再利用，降低社會資源的浪費，爰就荒廢之橫山營區活化再利用案例進行研究。

貳、研究目的

透過研究「燕巢橫山共創基地」成立的成功經驗，做為未來閒置荒廢的國公有土地活化利用之參考。

參、閒置之橫山營區背景資料說明與分析

一、橫山營區背景資料說明

(一) 位在燕巢區橫山里興龍路71巷71號，燕巢區興龍段263地號等13筆土地，1.69公頃，屬非都市地區，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180%。

(二) 76年興建營區，位於本市燕巢區面前埔社區旁，目前有13棟大小營舍。

(三) 橫山營區早年為軍方營舍，自部隊裁撤移防後已閒置十餘年。

二、橫山作為共創基地條件分析

90年代，大專教育蓬勃發展，原市區內校區不敷使用，在高雄市燕巢區台22線沿線周邊，陸續建立了樹德科大、義大醫學院、高雄科大(108年由國立高雄海洋科大、第一科大及高雄應用科大三校合併而成)及高師大燕巢校區等大專院校，橫山營區即位於台22線旁，於方

圖5公里範圍內即有上述5所大專院校，具有足夠條件結合大專院校資源，形成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及促成社區經驗交流與網絡，一起合作將橫山營區閒置空間成立社區營造相關之訓練與實作場地。(如圖1)



圖1-橫山共創基地位於台22線旁，周邊有樹德科大、義大醫學院、高雄科大(108年由國立高雄海洋科大、第一科大及高雄應用科大三校合併而成)及高師大燕巢校區等大專院校



圖2-橫山共創基地鳥瞰圖(營區閒置)



圖3-橫山共創基地鳥瞰圖(環境改善後)

表 1-橫山共創基地成立簡要過程表

時間	內容	參與機關/單位
106.11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 3 棟建物修繕及營區環境改善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市府都發局
107.5	完成補辦使用執照	市府都發局 市府工務局
107.8	市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公廳舍)	高雄市政府 市府都發局、研考會、主計處、 財政局
107.11	行政院准予撥作社區營造辦公室	行政院 財政部國產署 高雄市政府 市府都發局、研考會、主計處、 財政局
107~108.6	辦理營區環境改善及 3 棟建物修繕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市府都發局
108.9.22	橫山共創基地(社區營造教學實驗所)成立	高雄市政府 都發局、民政局、社會局、文 化局、農業局、教育局、各區 公所、各社區、協會及大專院 校等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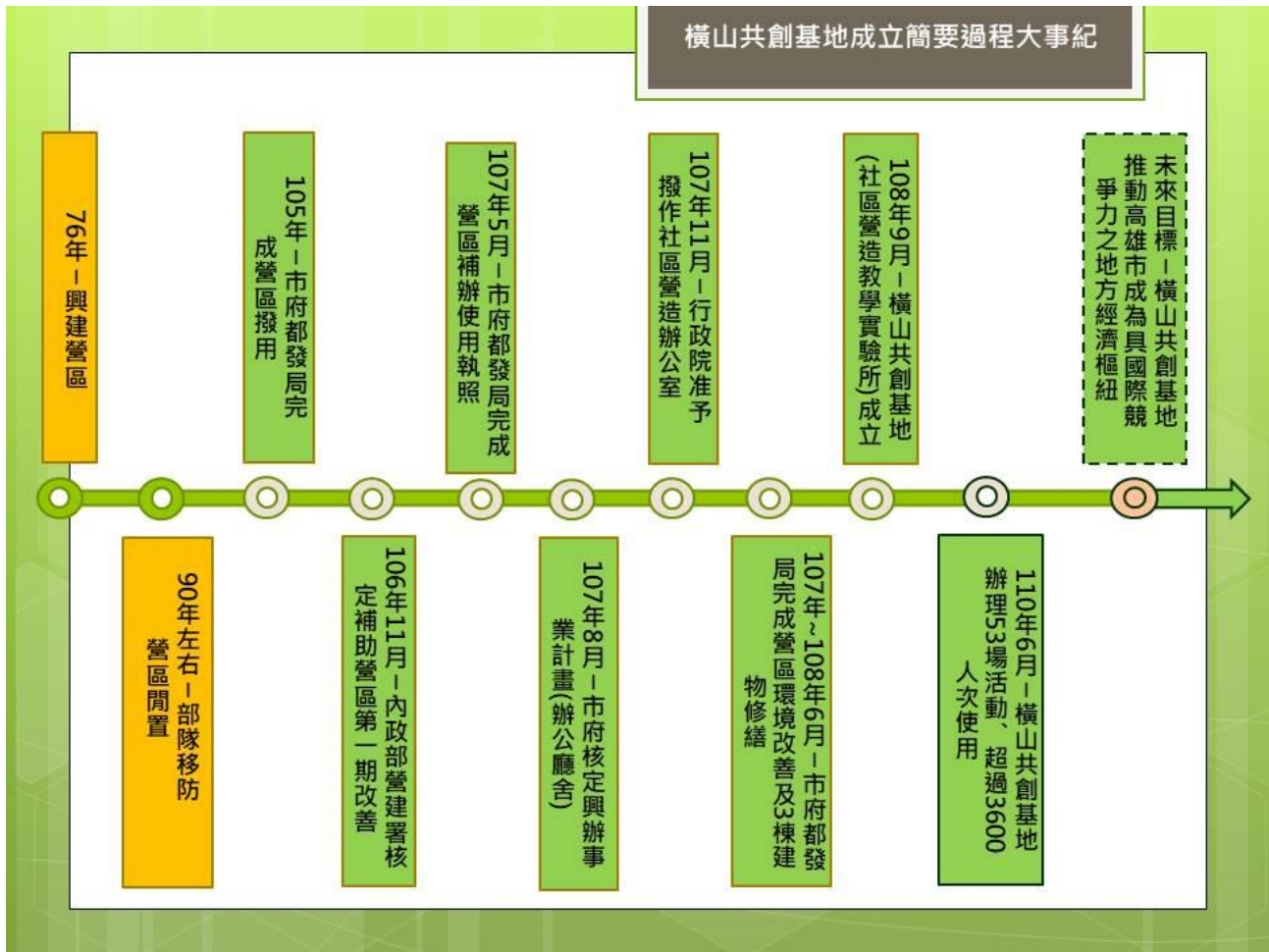


圖 4-橫山共創基地成立簡要過程大事紀

肆、成功轉型「燕巢橫山共創基地」過程探討

一、本府都發局促成轉型橫山共創基地

都發局基於社區營造及活動空間需求，於105年完成撥用，108年完成營區環境改善綠美化及3棟建物修繕工程，橫山共創基地成立並對外開放。(如表1及圖2、3、4)

二、閒置資產活化永續利用之成功典範

(一) 作為推動地方創生研究與實作基地

橫山共創基地以打造北高雄社造培力及創意共學基地為目標，讓周邊鄰近大專院校師生透過橫山共創基地，參與社區營造實務，亦不定期舉辦

各類研習活動、論壇及座談等，以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及促成社區經驗交流與網絡的形成。(如圖 5)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
(都發局+社規師團
隊+大專院校+參與
社區團隊等) 形成
經驗交流的網絡

圖 5-橫山共創基地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及促成社區經驗交流與網絡的形成

基地自 108 年 9 月啟用，除了樹德科大等單位進駐外，迄今已有包括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社會局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高雄科大、樹德科大、燕巢區橫山國小，以及社團法人、公司行號等 18 個單位申請辦理公益活動使用，橫山共創基地成為推動地方創生智庫。(如圖 6、7)

橫山共創基地—推動地方創生智庫

同時解決多樣地方議題

- 社區參與
- 公共衛生
- 城鄉平衡
- 地方產業

- 建築物與設計
- 聰明成長
- 地域周邊的群聚效應

- 地方
- PLACE

- 文化資產保存
- 大眾運輸
- 土地使用

- 當地的食物網絡系統
- 氣候暖化
- 永續發展

圖 6-橫山共創基地成為推動地方創生智庫



圖 7-橫山共創基地迄今辦理 53 場活動、超過 3600 人次使用

(二) 完善的營運管理機制

橫山共創基地主要由都發局委託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團隊(目前為荃豐文旅有限公司)代為經營管理並進駐管理中心，另有樹德科技大學之橫山

USR 行動工坊、財團法人尤努斯基金會之願景故事館、高雄市花甲照顧發展協會之日照中心等三個單位進駐使用。(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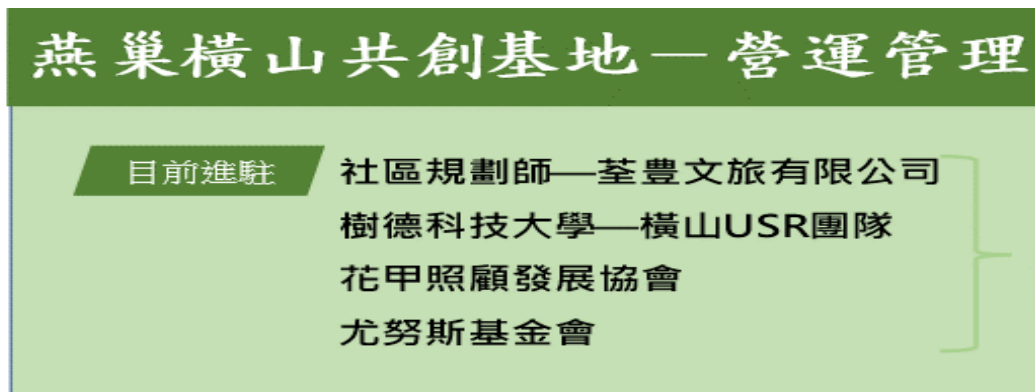


圖 8-橫山共創基地營運管理單位

基地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半，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點半休息。

基地戶外開放區域廣達 6,780 平方公尺，開放區域有草坪休憩區、籃球場、體健區及廣場等優質運動休憩場地及社區小學堂，非常受到在地居民的喜歡，是社區居民最佳互動空間。(如圖 9、10、11)



圖 9-基地戶外開放區域廣達 6,780 平方公尺，包括 1,500 平方公尺中央草皮區、標準籃球場、徒步廣場及簡易健身器具等，是午後社區居民最佳的休憩運動場地。



圖 10-基地戶外開放區域成為社區小朋友玩沙的遊樂場



圖 11-基地戶外開放區域社區居民使用體健設施

非開放區域規劃有辦公、集會、會議、討論、培訓、社造成果展示及實作教學場所，提供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免費借用舉辦公益活動使用。使用規定依都發局公告之「燕巢橫山共創基地使用規定」辦理。

基地於 108 年 9 月 22 日啟用，提供舉辦講座、研習、工作坊、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各類活動。迄今共 18 單位、辦理 53 場活動、超過 3600 人次使用。(如表 2 及圖 12、13、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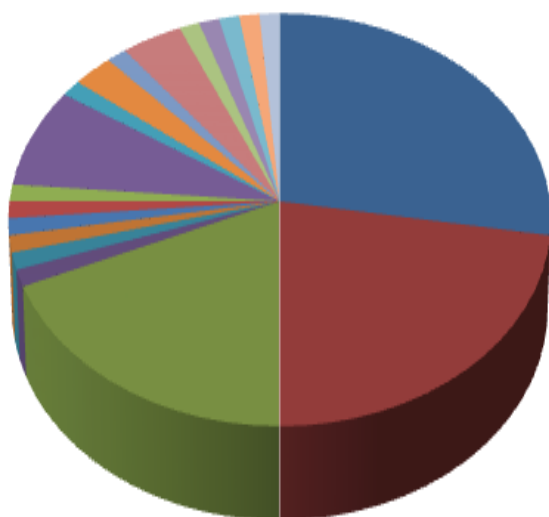


圖 12 -社造教學實驗所實作研習工作坊，社區學員動手實作庭園造景情形



圖 13-樹德科技大學於燕巢橫山共創基地開設農文創木作工作坊，大家以回收再利用之芭樂枝創作許多有趣的作品。

各單位借用次數圓餅圖



- 本市都市發展局
- 社造教學實驗所
- 樹德科技大學橫山USR計畫團隊
-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 燕巢區公所
-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動生活教育促進會
-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民小學
- 澄田整合規劃有限公司
- 教育部南區地方創生推動中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
- 義守大學-醫學院生物科技系
-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SR新農業計畫團隊(產學營運處新農業計畫實踐辦公室)
-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圖 14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開設迄今各單位借用情形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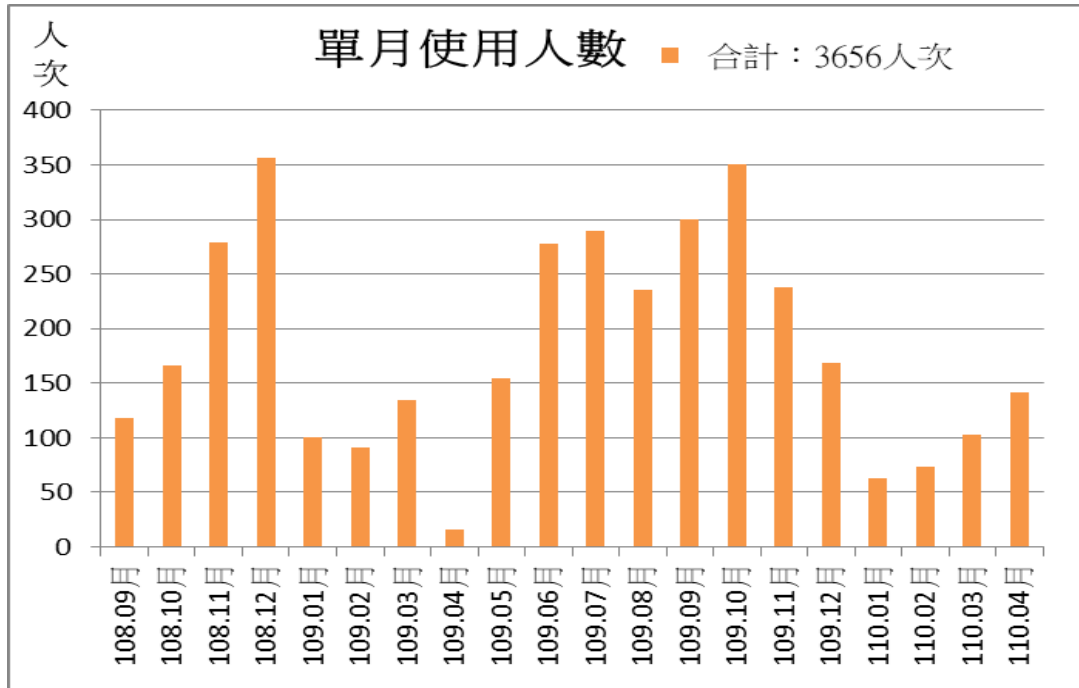


圖 15 -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開設迄今使用人數分布圖

表 2-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開設迄今使用人數分布表

使用總人數	3,656
年份	使用人次
108 年(9 月-12 月)	919
109 年(1 月-12 月)	2,357
110 年(1-6 月) (註:5-6 月 COVID-19 疫情)	380

三、 創新作法達到最佳邊際效益

(一) 橫山共創基地活動媒體報導達到最佳行銷效益

橫山共創基地辦理活動，會透過高雄社造中心臉書、高雄社區酷事臉書、社群網站及新聞稿等方式宣傳活動消息，廣受媒體報導達到最佳行銷效益。(如圖 16、17、18)



圖 16 - 台灣時報報導橫山共創基地免費開放剪報



圖 17 - 高雄社造中心臉書報導相關社區活動



圖 18 - 高雄社區酷事臉書報導橫山共創基地活動

(二) 公私協力垂直水平合作規劃周邊發展之邊際效益

橫山共創基地辦理過程，公私協力參與中央機關有行政院、財政部、內政部、財政部國產署、內政部營建署等，對於本計畫的產權撥用、變更使用內容及計畫核定之支持。

伍、結論與建議

都市核心區外圍的鄉村地區，是都市的末梢神經，我們透過社區營造，過程就是一種社區共識的凝聚，是社區樂活的重要元素。從社造點的改造，以修補方式串連，活絡末梢神經。

建議未來依短、中、長期循序發展：

一、 短期-樹立「政府-大學-社區」三方協力之典範。

橫山共創基地已經成為社區營造培育、成果展示、實作教學及大學生與各界經驗交流的新天地，短期目標為樹立「政府-大學-社區」三方協力之典範。

二、 中期-共創政府、學校及社區三贏效益。

將以創意共學基地之概念，結合更多的大專院校、團體與社區需求，並視服務能量逐步爭取經費持續整修營舍，擴大服務規模，提供跨域交流、競賽、展演、創客（Maker）、社造培力及社區活動場域，中期目標為共創政府、學校及社區三贏效益。

三、 長期-讓高雄市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地方經濟樞紐。

藉由年輕有活力的大專生及青年志工人力投入，為社區營造帶入更多元、更有地方特色的作品。長期目標為讓年輕人具備地方創生理念，願意回到高雄市打拼，讓高雄市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地方經濟樞紐。

建議善用各種人、事、時、地、物等資源，將資源持續投資燕巢橫山共創基地成為推動地方創生智庫(如表 3)，以分期分區方式建設共創基地之軟、硬體設施，期能發揮社區營造實驗所「前瞻·智庫·育成」、「智慧

創新」優勢，未來朝向理想的社區經濟永續之「正向循環」發展。(如圖 20、21)

表 3、善用各種人、事、時、地、物等資源成為推動地方創生智庫

人	公部門：中央機關、國營事業、本府機關、各區公所、其他相關機關及單位 私部門：國際型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學校、研究機構、NGO、NPO、各業種公司行號、社區組織及民眾
事	優良案例示範→簡報(總整：分工、管理、KPI 達成、整理)
時	分短、中、長期分期分區發展
地	周邊社區既有環境資源(自然、人文、經濟)
物	資源(公部門、私部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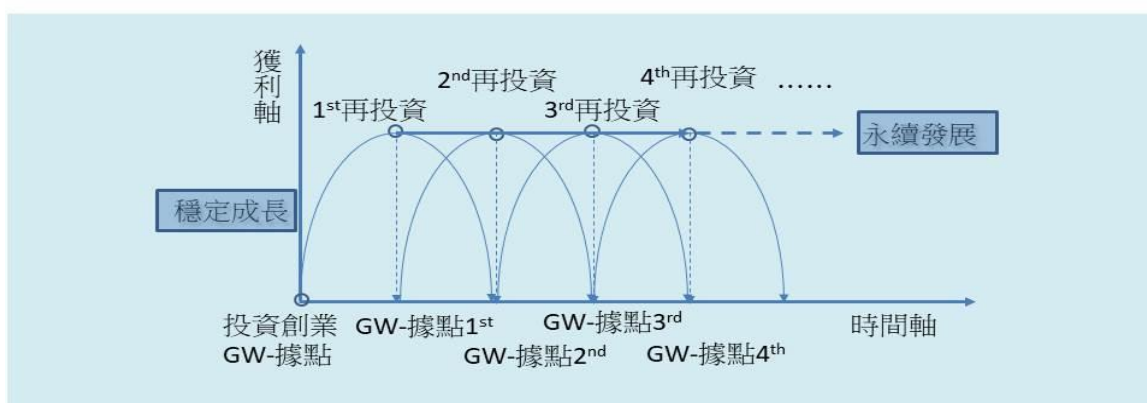


圖 20-橫山共創基地未來朝向理想的社區經濟永續之「正向循環」發展



圖 21-橫山共創基地未來朝向理想的社區經濟永續之「正向循環」發展

附件

一、 媒體報導

(一)20191008 民眾日報報導「橫山廢營區 華麗變身共創基地」

橫山廢營區 華麗變身共創基地

基地已修繕完成數十間室內空間 可供年輕學子及社區居民集會、教學等活動

【本報記者楊淑芬高雄報導】位於燕巢的橫山營區閒置荒廢十多年，高雄市都發局推動社區營造今年首先完成第一期整建工程，成立「橫山共創基地」。昨日都發局長林裕益表示，整建之戶外空間，可提供社區居民休閒活動使用；另外，基地已修繕完成數十間室內空間，可供年輕學子及社區居民集會活動、教學、討論交流、成果展示場地

昨日都發局宣布，基地內各項空間場地，自即日起全部免費開放提供學校、社區及團體公益活動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都發局長林裕益表示，燕巢橫山共創基地，原為荒廢多年的橫山軍營，影響當地環境衛生，市府都發局接管後納入社區營造進行規劃。今年首先將荒廢營區環境加以改善美化，第一期整建先打造具有特色的社區營造發展基地，供作社區及學校師生探討社區營造的交流基地，以凝聚社區營造向心力，增進社區居民感情互動，同時也鼓勵鄰近大學院校師生進駐，引進青年人創意與活力，提升社區營造動能。

都發局表示，橫山共創基地開放時間，除了國定假日以外，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半，中午12時至下午1點半休息。基地規劃有60~80人集會活動、30~40人的大、小會議室、以及6~8人的討論室，全部免費提供借用。很適合社區講堂、健康照護宣導、社區微型產業教學等公益活動使用，歡迎附近大學、國中小及社區團體前來申請借用。

←位於燕巢的橫山營區閒置荒廢十多年，高雄市都發局推動社區營造今年首先完成第一期整建工程，成立「橫山共創基地」，都發局免費供學校社區及公益團體使用。
(記者楊淑芬攝)



(二)20190919 民眾日報報導「期望吸引年輕人進駐 為燕巢老舊社區注入新活力」

社造實驗所 922 橫山共創基地成立

期望吸引年輕人進駐 為燕巢老舊社區注入新活力

【本報記者楊淑芬高雄報導】高雄市都發局表示，為落實韓國瑜市長「發展城鄉特色」政策，創全國之先，即將於9月22日燕巢橫山共創基地，成立「社區營造教學實驗所」，吸引年輕人進駐，可望為燕巢老舊社區注入新活力。

「社區營造教學實驗所」於22日啓用時，將邀請今年報名加入的社區志工、大學生、學校及區公所共同見證。

都發局長林裕益指出，目前高雄已有超過40社區300位志工，長年投入社區環境的綠美化工作，無私貢獻心力。初估目前志工核心年齡50歲以上，佔有80%以上，多偏屬老人化社區。為改造社區，營造在地特色，從社區資源盤點、規劃設計，到空間翻修與整理，都需要有年輕人的熱忱與創意加入，市府都發局今年初舉辦「大學生根」活動，已選出9組學生團隊，一起參與鄉間社區再造的發想，提出創意方案。過程中，青年學子一起動手整理逐漸被遺忘的社區，讓社區活了起來，同時也讓年輕人認識高雄鄉土民情。

林局長表示，為凝聚社區居民共識，除了推動「大學生根」活動，實在有必要打造一處社區營造的發展平台，促進社區交流，活絡彼此感情，並使社區營造

技術能分享與交流。此外，也提供青年聚集創意場所，為社區引進創意與活力。

阿蓮「崙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謝植芳說，社區多年累積環境綠美化成果，但總是感覺少了一些創意與新鮮感，幸好今年8月有都發局的協助，結合東方設計大學師生，進行崙港社區總體營造。都發局社區營造科長施旭原說，社造教學實驗所將委由社區規劃師團隊營運，教學實驗所成立之後，將特別重視社造實作教學，利用橫山共創基地戶外空間，定期舉辦植草、修植樹、砌磚等一般性營造技術實作課程。

阿蓮崙港社區透過社區鐵工匠師與東方大學師生共同發想設計街道傢俱藝術裝置。(記者楊淑芬攝)



橫山營區活化利用 打造社區共創基地

〔記者陳萬強高雄報導〕因國防政策兵力精簡，許多營區移防或裁撤，造成閒置或荒廢，高雄燕巢區橫山里的「橫山營區」就是一例。高雄市府都發局有鑒該營區房舍及空間保有軍事記憶遺跡，又鄰近當地橫山里社區，經評估可結合社區營造，加以活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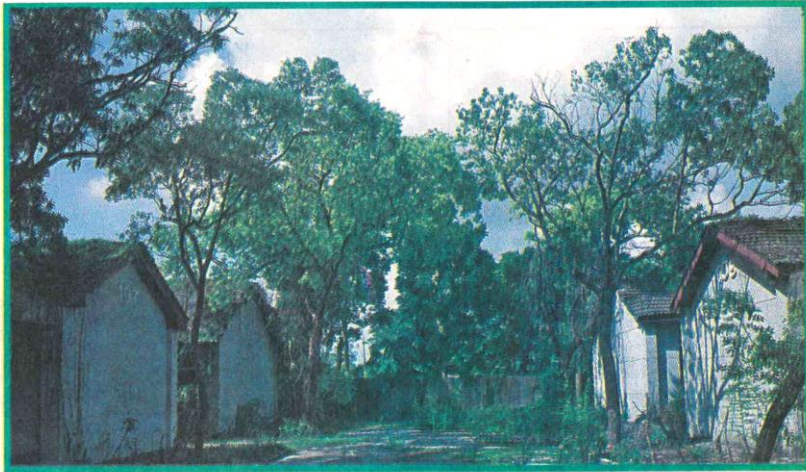
都發局長林裕益表示，燕巢橫山營區荒廢多年，市府今年起將以打造「社區共創基地」為目標，五月即可啟用全台首創的社造教學實驗所，並規劃結合鄰近大專院校參與進駐，共同合作培訓社區營造種子，攜手發展地方創生事業。

林裕益說，為活絡高樓鄉村社區，將積極爭取預算及中央經費補助，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發展地方特色。許多閒置軍事營區鄰近鄉村社區，因長年荒廢，造成治安及環境衛生死角。未來，市府推行社區營造工作，也將營區活化一併納入規劃，希望產生加值效果。

林裕益又說，未來社區營造不僅要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也希望藉由軍地整理活化，使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今年優先選定廢棄十多年的燕巢「橫山營區」進行改造。

都發局表示，燕巢「橫山營區」佔地一點七公頃，現有十二棟營舍，臨鄰面前埔、捆牛湖、橫山、金山、尖山等社區，

荒廢多年的燕巢橫山營區，都發局著手打造成社區共創基地。(記者陳萬強攝)



社區居民凝聚力強，又有樹德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四所大學人才匯聚的優勢，評估很有社區共創的潛力。

都發局施旭原科長說，今年五月即將啓用的「社造教學實驗所」，是都發局推展社區營造種子培訓的第一步，第一期改造完成後，將釋出三棟營舍，提供附近社區、學校進駐，並作為各項培訓、會議、展示活動場地。

9 2017年11月7日 星期二 民眾日報 THE COMMONS DAILY 高屏要聞

環保微裝修 橫山營區變藝文基地

透過「大學生根」計畫 都發局有請大師駐營 賦予老舊營區新生命

【本報記者楊淑芬高雄報導】閒置十多年的老舊營區，來場「環保微裝修」，會有什麼新面貌？高市府都發局邀請建築、景觀及設計領域的匠人、大師，以生態融入式的空間設計手法，結合社區在地力量齊力協作，透過「大學生根」計畫，打造燕巢面前埔橫山營區成為培訓及實作基地，升級為時尚藝文空間。

11月3日起，都發局與樹德科大、高雄建築師公會、高雄空間藝術學會等合作舉辦「橫山USR—在地跨域·

接軌國際」座談會及「大師駐營」活動，承襲暑假辦理多場修繕工作坊的經驗，樹德科大百餘名師生認養橫山營區8棟廢棄營舍，以結合生態的藝術介入空間手法，重新賦予閒置空間新生命，吸引面前埔社區居民共同投入，讓校園活力挹注社區，社造工作再升級。

整個空間以「自造者城市」(Maker City)空間營造概念，引發社區資源設計、社區藝術管理、設計創新外推、社區農文創及生態遊憩規劃

等5項課題的「橫山USR—在地跨域·接軌國際」座談會，帶來讓橫山營區煥然一新的創意作品。

都發局李怡德局長表示，市府樂見大學師生走入社區，運用創意及所學共同加入社區營造的行列，期待由大學生根計畫引領的社會實踐，能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同時讓社區居民受惠，未來將持續鼓勵更多學校及學生投入社造行列，讓大學能量伸根社造工作。



高市府都發局有請大師駐營橫山社創基地變身藝文空間。(記者楊淑芬攝)

大學生根 橫山營區變身社造創設基地

大學生根方案 高雄社造新模

高雄市自民國100年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改善都會邊緣地帶或廢棄沒落的市郊地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6年來補助本市226個社區，動員了3,000位志工，將全市442處靜亂點變身為社區的口袋公園，更有15個社區獲得建築國治獎的肯定，高雄市亦於102年榮獲第五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之創新成果獎殊榮，成果豐碩。

隨著社區人口老化及外流，居民對於公共空間之使用，有著不同的需求與期望，為滿足社區的期待並將大學生輩的創意與專業引入社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從今年2月開始推出「大學生根」方案，邀請高雄20所大專院校有關景觀、建築、空間、文化等系所學生一起加入社造行列。



結合大學與社區 市府當媒婆又給獎金30萬!

為結合大學與社區，市府都發局於今年初舉辦「大學生根」方案提案說明會，首次辦理即吸引大專院校師生及社區志工近300人參加，經過2個多月的社區媒合及構想討論，學生團隊藉由居民對話、腦力激盪，發展出適合不同年齡層休閒、活動需求的空間規劃構想，並融入生態、農特產意象，以及廢棄房舍活化再生的想法，經過公開評選，通過17個社造提案進入實作，獲選的學生團隊最高獲得8萬元的創作補助，社區亦得30萬元的實作補助。



舉辦實作工作坊 培訓大學生根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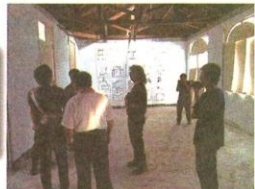
市府都發局為讓大學生根方案獲選之學生創作團隊設計作品可以儘快實現，開辦2場社造工作坊，首場工作坊於7月份在燕巢橫山營區舉辦，由資深的專業副總領銜及工作坊帶領現場講解示範並帶領學生及社區居民，以101的營區房舍進行牆面修補刷漆、屋頂封鐵板玻璃縫及營區廢木料創意座檯製作等實作活動，由學生親自動手進行批土、填縫到牆面刷漆，等一連串維修老建築的過程，有助於未來進入職場的學系學生，實際學習體驗牆面貼點及傳統瓦片建築封鐵板之修補與廢木再利用之創意組合。



接軌國際 燕巢橫山營區成為社造試驗場

燕巢橫山營區面積廣達1.69公頃，原為國軍化學兵部隊及傘兵新訓中心、司令台、操場、水塔、圍牆與12棟營舍等軍事設施均保留完整，惟閒置多年，市府都市發展局為連結區域大專院校，促進大學生參與社區營造，特與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高雄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合作，於11月3日以燕巢橫山營區為基地舉辦「橫山USR-在地跨域-接軌國際」座談會及「大師駐紮」活動。

活動由燕巢營區的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盧華教授兼院長李八位與眾教授群，以國際建築藝術大師風格為主題，分別展出米開朗基羅 (Michelangelo) 等八種不同的空間主題，帶領136位規劃領域的大三學生，以橫山營區為實驗場地，針對「社區資源設計」、「社區藝術管理」、「設計創新外推」、「面對傳統文創應用設計」、「生態遊憩規劃」等五項課題，分享不同領域的設計創意，以結合生態的藝術介入空間手法，讓閒置多年的老營區增添不少藝術文化氣息。



利用破舊營舍觀察建築物光影變化



廢棄營舍改造為創意時裝伸展台



高師藝舍升級時尚藝文空間



橫山國小學生以現地材料發揮創意



橫山國小校外教學參訪導覽



廢棄營舍升級時尚藝文空間



用社區枯木枝研製餐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告

二、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大事紀

時間	大事紀	備註
2015.06.18	陳菊市長與本市各大學校長舉行第8次聯誼會報，決議：「有關於推動燕巢區面前埔社區旁之廢棄營舍最為協作空間案，請都發局與高雄學園七校共同合作，作為青年協作空間的基地或當地社區活動的場域」。	
2015.12.18	洽內政部移民署同意撥用土地予都發局。	
2016.04.26	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核定補助150萬元，辦理「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補助經費」。	
2016.08.03	簽准將本營區規劃作為「社會住宅(含相關附屬公共設施)」。	
2016.09.14	行政院准予辦理「社會住宅(含相關附屬公共設施)」無償撥用高雄市燕巢區興龍段263地號等13筆國有土地及國有未登記建物、土地改良物27棟(座)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撥供都發局使用。	

2016.09.23	撥用土地經岡山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2017.11.29	「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3,200,000 元，本府配合款 3,300,000 元，合計預算經費 16,500,000 元。	計畫改善標的：房舍 101、102、社區小學堂(司令台)及中庭綠地。
2018.03.22	「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簽約。	設計監造費：1,324,299 元。
2018.05.30	無編列門牌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建物用途：辦公室、宿舍、餐廳、福利社、會客室、庫房)。	
2018.09.28	本府都發局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改以作為辦公廳舍及相關附屬設施申請撥用。	
2018.10.25	「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簽約。	發包工程費：14,016,988 元。
2018.10.27 ~2018.11.2	(1). 課程活動 I. 107 年 10 月 27 日(六)、II. 10 月 28 日(日)、 III. 11 月 3 日(六) (2). 屋架修復時間 107 年 10 月 29 日(一)、10 月 30 日(二)、10 月 31 日(三) (3). 屋面修復作業 107 年 11 月 1 日(四)、11 月 2 日(五)	老屋修繕營招募計畫，廣邀對於老屋修繕技術有興趣、本身具有相關之技能者或營建相關科系(如建築、土木、室內設計、文資修復等)等師生以分組、分工代工購料方式，策劃於燕巢區面前埔社區內的橫山營區編號 111 營舍，課程以完成水泥瓦、木屋架、泥作……等等技藝工法修繕工程實作。
2018.11.22	行政院准予「社會住宅(含相關附屬公共設施)」廢止撥用及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無償撥供都發局依新用途使用(社區營造辦公室及相關附屬設施)。	無償撥用標的：高雄市燕巢區興龍段 263 地號等 13 筆國有土地及國有未登記建物、土地改良物 27 棟(座)。
2018.11.28	「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工程開工。	
2018.11.30	岡山地政事務所完成土地登記。	
2018.12.03	取得該基地之建物所有權狀(辦公室、宿舍、餐廳、福利社、會客室、庫房)。	
2019.04.24	都發局內簽奉核將「公共用財產」變更登記為「公務用財產」，並將清單編號 18 之電力設備(變電站)辦理報廢。	
2019.06.17	「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竣工。	結算合計費用：16,272,010 元。
2019.09.06	依據「108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畫師駐地輔導計畫」完成「社造教學實驗所」設置及進駐(管理中心)。	委託社規師(荃豐文旅有限公司)進駐管理。

2019.09.20	公告訂定發布「燕巢橫山共創基地使用規定」。	
2019.11.07	委託固田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019.11.14	樹德科技大學借用辦理教育部橫山USR綠色內涵政體實踐行動計畫-戶外教學導覽活動。	
2019.11.2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借用辦理「彩繪幸福好食光系列活動」。	
2020.03.17 ~2020.06.30	都發局與樹德科技大學簽訂「燕巢橫山共創基地使用契約」,提供辦理「教育部USR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橫山USR綠色內涵整體實踐行動計畫」(2020.03.17~2020.06.30)。	
2020.11.06	109社區酷事系列講座「地方魅力&地域活化」 講師:林承毅/林事務所 執行長	
2020.11.21	109社區酷事系列講座「文化結合&群聚創新」 講師:何培鈞/小鎮文創 創辦人	
2020.12.02	都發局內簽奉核辦理冷氣機(4臺)及滅火器(9支)辦理動產財產增帳事宜。	
2020.12.26	109社區酷事系列講座「幸福小旅行」講師:魏兆廷/國內散步 共同創辦人	
2021.01.16	109社區酷事系列講座「社群共生&土地共好」 講師:侯順耀/宇瀚泉規劃設計公司 執行長	
2021.02.06	109社區酷事系列講座「歷史街區空間活化」 講師:徐偉庭/世代街區 執行長秘書	
2021.02.08	都發局與荃豐文旅有限公司簽訂「燕巢橫山共創基地場域植栽及清潔維護勞務委託採購案契約(簡約)」	委託社規師(荃豐文旅有限公司)辦理場域植栽及清潔維護。
2021.03.20	109社區酷事系列講座「歡迎光臨廢材遊樂園」 講師:高耀威/彩虹來了 創辦人	

三、 市府都發局公告之「燕巢橫山共創基地使用規定」內容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使用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高市都發社字第 10833766000 號公告訂定發布

- 一、燕巢橫山共創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為有效管理本基地環境及維護設施，特制定本使用規定。
- 二、本基地開放時間及區域如下：
 1. 非開放區域為辦公場域、室內活動辦理場域、資材存放場域及尚未整修之建物群，除活動辦理期間所借用之範圍，平時一律不對外開放；未經營運單位許可而擅入者，需自負安全責任。
 2. 開放區域(停車場、社區小學堂、草坪休憩區、籃球場、體健區及廣場)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05:30，中午 12:00~13:30 休息，遇國定假日則不開放。
 3. 如於本基地非開放時間進入開放區域活動者，需自負安全責任。
 4. 非開放區域及開放區域範圍如下圖所示。



- 三、車輛請配合停放於停車格內，違反者將張貼勸告單，經連續兩次勸告仍有不從者，報請執法機關依法處理；停車場地僅供停車使用，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由車主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基地管理/營運單位不負責賠償責任。
- 四、本基地得借用舉辦公益相關活動(借用申請表請至 社造教學實驗所 FB 粉絲專頁下載)，借用場域範圍需於活動舉辦日期前至少十

日向營運單位提出申請，如有違反使用規定行為，經營運單位勸告未果，得立即取消場地借用申請。

- 五、凡借用本基地空間，借用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等，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並於借用完畢後，負責借用場地之打掃及垃圾清運，將場地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場地或設施時，應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
- 六、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需自負安全責任，經勸告仍有不從者，得命其立即離開本基地；如違反行為重大者，將報請執法機關處理。
 1. 破壞損毀建築物、設施設備或景觀之行為。
 2.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非開放區域。
 3. 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酗酒或鬥毆滋事，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礙公共安寧；或有妨害風化、賭博，以及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4. 未經許可擅自營火、燃放鞭炮、煙火、天燈，或其他有公共危險疑慮之行為。
 5. 於基地內進行成人棒球、壘球等球類活動。
 6. 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建築物空間及設備。
 7. 從事各項活動時產生噪音打擾附近住家。
 8. 隨地便溺、吐痰、丟棄垃圾或堆置雜物。
 9. 寵物或其他牲畜未以鍊繩牽引看管，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
 10. 私自在基地內畜養寵物或其他牲畜。
 11. 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12. 其他經本營運單位認定有公安危險疑慮等不宜之行為。

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營運單位：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團隊(荃豐文旅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印	
申請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進駐(借用時間1個月以上者)，團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目的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合作	
使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房舍 101 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房舍 11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房舍 102 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小學堂(司令台)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學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庭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廣場	
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週一至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週六、日或國定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 點至 1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 點至 1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	
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註：請申請單位遵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及「燕巢橫山共創基地使用規定」。如屬團體進駐(借用時間1個月以上者)，請填寫附件二計畫書，連同本申請表一併繳交提出申請。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可借用之場地平面圖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興龍路 71 巷 71 號)

四、 橫山共創基地照片集



共創基地舉辦使用規定說明交流座談，周邊社區居民、中小學老師及區公所等，踴躍出席提出建言，也一同分享了基地的今昔、活化甘苦歷程，大家都非常樂意共同愛護這得來不易的開放場域。



橫山共創基地提供集會活動場地、教學教室、成果作品展示、討論等各類空間，免費提供大學生、社區及學校團體公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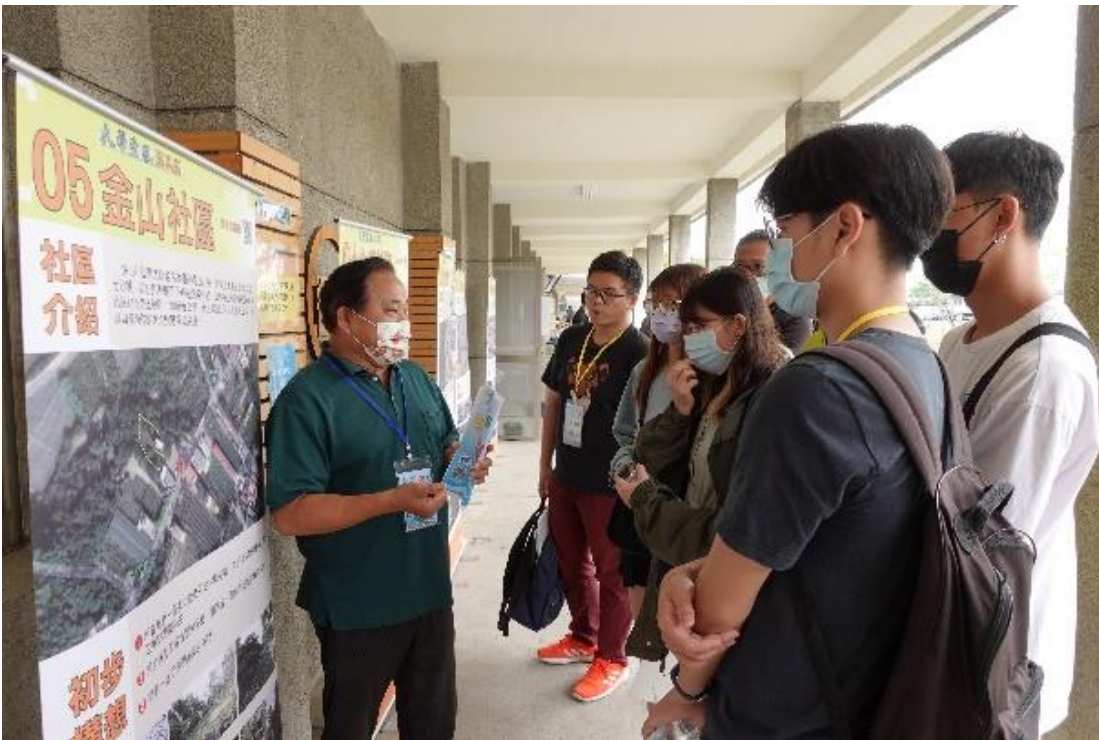
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委員給予社區提案計畫意見意見



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社區代表說明提案計畫



大學生根媒合會議局長致詞



大學生團隊跟金山社區林理事長瞭解改善需求



學生分享參與大學生根過程心得



日本社造學者渡邊豐博教授進行交流座談會



各社區人員參加園藝植栽實作工作坊



樹德科技大學師生上課情形



高雄市花甲協會關懷據點上課情形



社造教學實驗所實作研習工作坊，社區學員動手實作庭園造景情形



社造教學實驗所實作研習工作坊，黃吉村老師指導學員紅磚鋪設形式



社造教學實驗所實作研習工作坊，學員使用工具切割木棧板



高雄社區酷事系列講座，聽講者與講者交流

貳、統計專題分析

乙、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網路申請案件之研究

內容架構：

(一)撰研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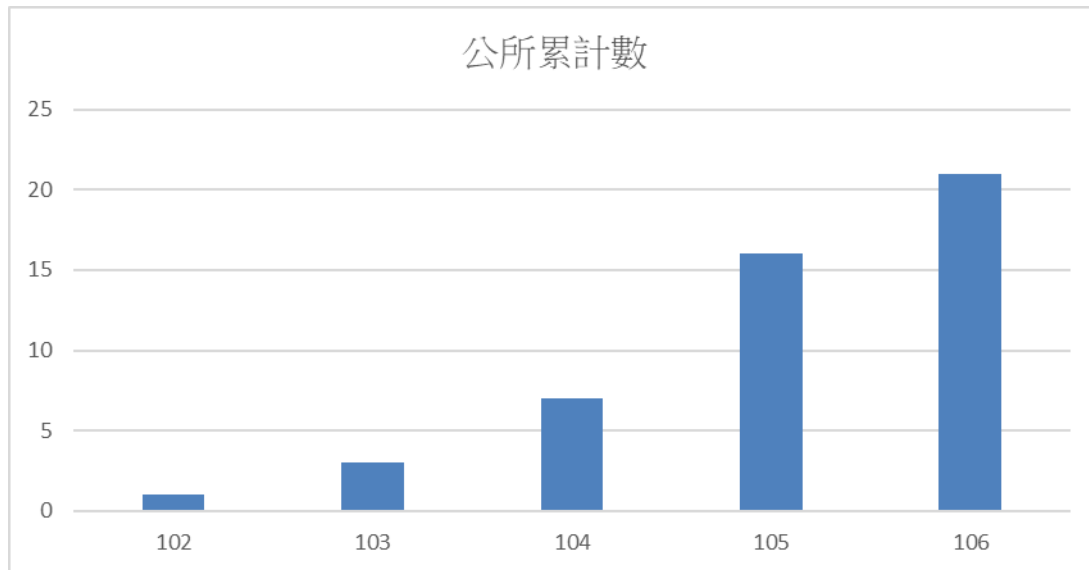
背景說明

早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皆需至土地所在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申請，民眾需專程前往政府機關申請，有時居住地與土地所在機關相距遙遠，往返舟車勞頓，曠日廢時。隨著網路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在台灣已幾乎是人手一機，隨時隨地都能上網，如能透過網路申請分區證明，可節省路程時間，也可減少碳排放，節能省時，實為未來的趨勢。

使用分區證明相當於都市土地的身分證，為都市土地重要資訊之一。民眾無論是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申請建築許可，或設立公司行號營業等，皆須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目前申請使用分區證明的主要族群大多是土地代書事務所、公民營銀行、房仲業者、土地開發公司、建設公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建築師事務所。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分區證明，需至都發局申請，原高雄縣分區證明，則需至土地所在之公所申請，公所為便利分區證明的核發，亦斥資建立各公所的分區核發系統。本局網路申請分區證明始於 98 年 1 月，申請人可採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 E 政府金融交易機制，使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網路銀行完成網路申請及繳費，當時原縣的公所則無網路申請分區證明機制。99 年底完成高雄縣市合併，因原高市及原高縣各公所的分區核發系統及機制各不相同，有整合必要，本局新版分區核發系統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上線運作，鳳山公所第一個使用新系統，之後各公所陸續加入使用新系統行列，至 106 年 7 月 1 日橋頭、岡山公所加入後，完成全市跨區核發使用分區證明作業，自此之後，民眾可至任一公所、本局及網路申請使用分區證明。

102 年至 106 年公所加入新分區核發系統使用行列，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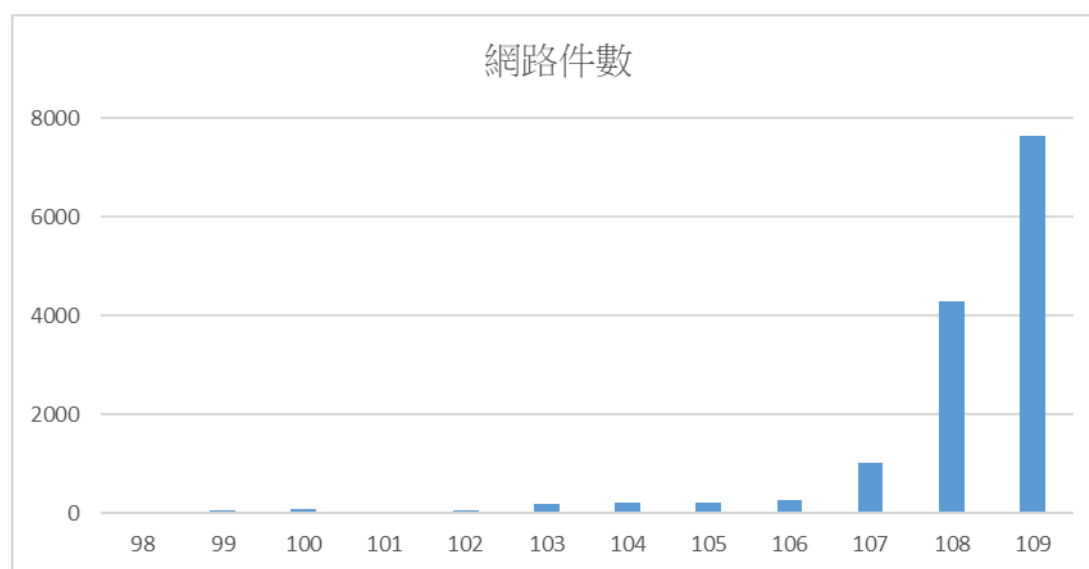


107年12月11日本局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證行動化，無需自然人憑證，網路申請分區證明只要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就能隨時隨地申請，使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核發證明通通一指搞定且 24 小時都能申辦，非常便利。109年10月16日本局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透過該中心繳費機制，網路申請分區證明無需自然人憑證即可使用信用卡繳交規費，且免手續費，非常受民眾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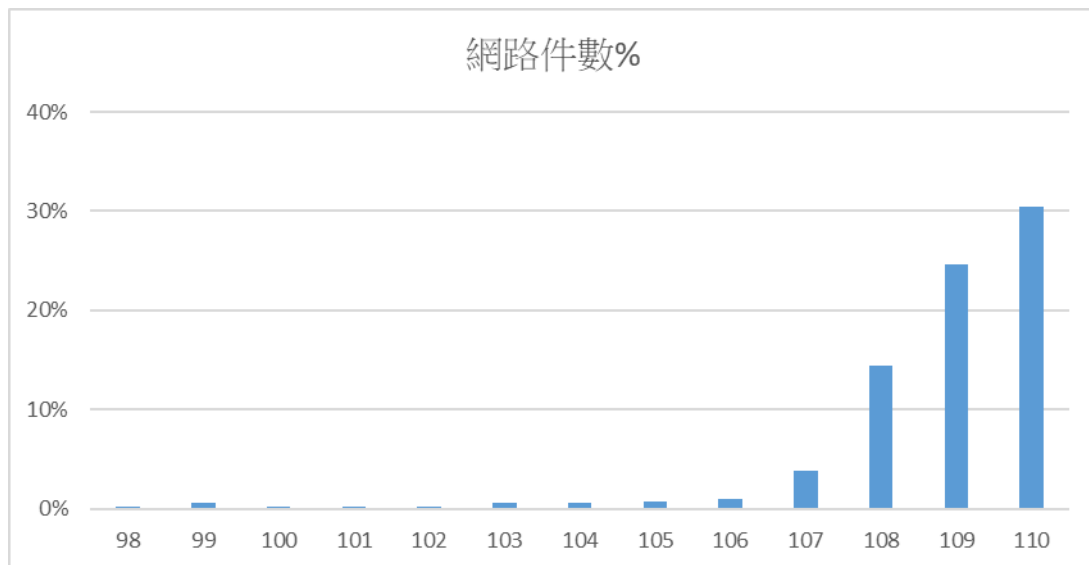
(二)撰研目的：

透過分析目前網路申請案件，做為未來繼續推廣網路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參考。

本局網路申請分區證明始於 98 年 1 月，99 年底縣市合併，101 年開發新系統供原縣區公所及本局使用，102 年 11 月新系統上線，107 年 12 月公所全數使用新系統，98 年至 109 年網路申請件數如下圖所示



98 年至 110(1 月-5 月)年網路申請案件占所有案件比例數，如下圖所示



98 年 1 月至 102 年間，本局提供網路申請分區證明的範圍，僅限原高雄市範圍，網路僅提供申請及繳費的功能，申請人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申請分區證明，透過 E 政府金融交易機制，使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網路銀行完成網路申請及繳費，都發局收到網路申請後，確認證明書內容無誤，再郵寄證明書予申請人。98 年至 102 年間，網路申請案件每年約 50 餘件，占總案件數量比例僅約 0.5%，申請案件數量不多，探討可能原委如下：

- 一、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才能進行申請，便利性不佳。
- 二、網路申請普及性不佳，民眾還是習慣舊有既成或熟悉的方式直接至櫃台申請分區。

這段期間雖然申請案件數不多，但網路申請分區證明的機制與操作方式，已具雛形。

102年11月1日新的分區核發系統上線服務，新系統整合各公所及本局的需求，重新建置新的資料庫，並提供網路分區證明申請、繳費及線上核發分區證明書的功能。

103年至106年間公所陸續加入新系統的使用，每新加入一間公所，即代表網路及跨區申請分區證明的範圍，又擴大了一個行政區。這段期間主要的工作是將各公所的分區資料庫的整合建置至新系統，算是資料整合時期，此期間網路申請案件每年約200餘件，占總案件數量比例僅約1%，網路申請案件數算是微幅增長。各區公所加入新系統使用，代表系統資料庫已整合完成，全市網路及跨區分區證明的基礎已齊備。

107年分區核發系統已整合建置完成，推廣網路申請已勢在必行，全年網路申請案件突破1000件，占總案件數量比例也來到4%，雖然案件數及所占比例不多，隨著網路普及

及民眾申請觀念的進步，網路申請案件數與日俱增。

107年12月11日本局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證行動化，無需自然人憑證，網路申請分區證明只要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桌上型電腦，就能隨時隨地申請，使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核發證明通通一指搞定且 24 小時都能申辦，非常便利。這個變革，讓 108 年的網路申請案件來到 4298 件，占總案件數量比例也來到 14.4%，109 年的網路申請案件來到 7628 件，占總案件數量比例也來到 24.6%，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的措施，實為網路申請案件的重要推手。台灣 Pay 之後，網路申請案件數量及比例大幅增長，探討可能原委如下：

一、免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即可進行申請，便利性大幅提升，民眾非常有感，也樂於使用便捷的服務。

二、網路及行動裝置非常普及，已幾乎人手一機，經過政府多年的推廣，民眾漸漸習慣使用網路來完成相關的申請作業。

三、一周 7 日，一日 24 小時服務不間斷，實在便利。

109年10月16日本局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透過該中心繳費機制，網路申請分區證明無需自然人憑證即可使用信用卡繳交規費，且免手續費，非常受民眾歡迎，亦更進一步大幅提升網路申請案件數及所占比例。110年1至5月網路申請案件數達到3945件，比起109年1至5月同期2559件，案件大幅成長54%，110年1至5月網路申請案件數，占總案件數量比例也正式突破30%。

(三)內容綱要：

1.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網路申請案件資料分析與說明。

分區核發系統的完整資料庫及完整功能操作，是提供網路分區證明的基礎，分區核發系統的功能也不是一次就到位，102年11月上線之後，也需配合之後的業務需求與地政單位提供地籍資料方式，持續的調整分區核發系統，以確保系統能夠提供便利快速的服務。

使用分區證明相當於都市土地的身分證，為都市土地重要資訊之一。然而使用分區資料不是一成不變的，使用分區

資料隨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的發布實施，使用分區資料需做立即的更新校對，另隨著地籍資料的分割或合併，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的完成，地籍重測的公告，亦需立即更新使用分區資料，以提供民眾正確無誤的使用分區證明。

隨著網路服務的普及，手機及平板已經是許多民眾的必備生活工具，加上最近全球新冠疫情的影響，居家辦公的新形態工作方式，正在快速的崛起與茁壯，政府部門提供的網路服務品質，日益顯的重要。

2. 結論與建議。

簡政便民一直是本局努力的目標，本局將秉持服務市民的一貫精神，提供市民最佳的服務。

貳、統計專題分析

丙、高雄市都市計畫審議時程統計分析

壹、前言

監察院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以 109 內正 0005 函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文，林盛豐委員提案，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彰化縣政府超過 25 年未辦理通盤檢討 1 處，各縣市政府超過 5 年以上未辦理通盤檢討合計 86 處，均有違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之規定。有關通盤檢討辦理天數，由 100 年的平均辦理天數 1,335 天遞增至 107 年的 2,336 天（6.4 年），已超過或近都市計畫法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時程，時程延宕效能不彰。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 102.4 件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1.39 倍。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 67.8 件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2.14 倍，通盤檢討效能不彰已淪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因此，本文嘗試將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至 110 年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專案通檢）、個案變更（種類）之次數及從公開展覽最後一日至公告發布實施之審議日數歸納整理統計，供後續作業參考。

貳、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之統計分析

一、發布實施數量

依表一所示，近十年每年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案件皆超過 30 案，尤其 2013 年發布實施案件高達 47 案為最多，因其當年度就發布 23 案個案變更，幾乎一個月就 2 案發布實施。專案通檢以 2013 年 13 案最多、通盤檢討 2011、2012 年僅有 1、3 案發布實施，其餘年份大都有 10 案以上發布實施。

鑒於專案通檢的性質類似個案變更，故歸類於個案變更統計計算，據十年統計各年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類型的數量來看，本市個案變更及專案通檢之總數約為通盤檢討之 2.36 倍，似高於全國之平均數。

以發布實施類型之法令依據來看，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兩項各有 24、116 案，另有 4 案註明 3 及 4 款。總計 144 案，佔個案變更總數之 96.6%。

表一 高雄市近十年各年度發布實施審議類型一覽表

類型 年	個案變更					專案 通檢	逕 為 變 更	另 擬 細 計	通 盤 檢 討	各類型 變更佔 通檢之 比例	合 計
	2	3	4	3、4	小 計						
2011	2	0	15	0	17	10	3	1	1	30.00	32
2012	0	3	14	0	17	13	0	2	3	10.00	35
2013	0	4	19	0	23	8	0	3	13	2.39	47
2014	0	7	9	1	17	7	0	6	16	1.50	46
2015	0	0	13	0	13	10	0	1	8	2.88	32
2016	0	3	13	1	17	5	0	6	7	3.14	35
2017	0	2	12	1	15	6	0	2	11	1.91	34
2018	0	1	10	0	11	11	0	3	13	1.69	38
2019	0	2	5	1	8	8	0	3	15	1.07	34
2020	3	2	6	0	11	6	0	0	13	1.31	30
合計	5	24	116	4	149	84	3	27	100	2.36	363

二、本市都委會審議日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 項「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故依據表二來看個案變更第二款「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這項皆有在 120 天內完成審議；而其他個案變更亦有 75% 比例的案

件有在期限內完成審議。

通盤檢討案件本市僅有 7.29% 的案件在 120 日內、31.25% 案件 1 年內、23.96% 的案件 2 年內、37.5% 的案件 2 年以上審議完竣，可見通盤檢討之審議須加以檢討。

專案通檢及另擬細部計畫亦僅有 39.02%、44.44% 的案件能在法定期限內審議完竣，31.7% 的專案通檢案件在市都委會需 2 年以上才能審議完竣。

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近十年審議日數一覽表

類	型	1-30 日	31-60 日	61-120 日	121-365 日	366-730 日	731 日以上	合計	達成比例
個案變更	2	3	2	0	0	0	0	5	100.00
	3	12	3	2	5	2	0	24	70.83
	4	51	18	12	19	3	4	107	75.70
	3、4	3	0	0	1	0	0	4	75.00
	小計	69	23	14	25	5	4	140	75.71
通盤檢討		1	1	5	30	23	36	96	7.29
專案通檢		13	17	2	13	11	26	82	39.02
另擬細計		7	3	2	8	5	2	27	44.44
合計		90	44	23	76	44	68	345	45.51

說明：另有新市鎮特定區及中央逕為變更等 18 案非本市都委會審議權責，故不在以上統計範圍。

三、公開展覽結束至發布實施日數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表三顯示通盤檢討有 64.13% 的案件從公開展覽結束至發布實施的天數超過三年，將會影響下一次通盤檢討的時程。

專案通檢 54.35%、個案變更 7.38% 的案件從公開展覽結束至發布實施的天數超過三年，似已失去時效性，將遭受為何不併入通盤檢討處理之質疑。

表三 高雄市近十年審議案件從審議至發布實施日數一覽表

類 型		1-180 日以上 (半年)	180-365 日以上 (半-1年)	366-1095 日以上 (1-3年)	1096-2190 日以上 (3-6年)	2191-3285 日以上 (6-9年)	3286 日 以上(9 年)
個 案 變 更	2	2	2	1	--	--	--
	3	8	5	10	1	--	--
	4	27	48	31	10	--	--
	3、4	1	--	3	--	--	--
	小計	38	55	45	11	--	--
通盤檢討		3	4	26	31	18	10
專案通檢		8	15	19	38	10	2
另擬細計		4	3	17	3	--	--
逕為變更		2	--	1	--	--	--
合 計		55	77	108	83	28	12
比 例		15.15%	21.21%	29.75%	22.87%	7.71%	3.31%

四、各類型審議案件最多、最少及平均審議日數統計

從表四各類型審議案件平均審議日數統計表來看，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最多日數案件竟需時 4655 日(12.7 年)、專案通檢最多日數 3302 日(9.04 年)、個案變更最多也需要 2065 日(5.65 年)。

若以平均日數來看，逕為變更所需日數最少(238 日)，細部計畫個案變更 386 日次之、主要計畫個案變更 454 日再次之。

表四 高雄市近十年各類型審議案件平均審議日數統計一覽表

類	型	案件總數	最少日數	平均日數	最多日數
個案變更	主計	98	132	454	2065
	細計	51	48	386	2044
通盤檢討	主計	73	478	1861	4655
	細計	27	130	1279	2343
專案通檢	主計	54	197	1284	3270
	細計	30	49	1194	3302
另擬	細計	27	118	578	1912
逕為	變更	3	119	238	455
合	計	363	48	961	4655

- 個案變更主計最短日數(132 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案

- 個案變更主計最長日數(2,065日)：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特定住宅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案
- 個案變更細計最短日數(48日)：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用地調整)案
- 個案變更細計最長日數(2,044日)：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 通檢主計最短日數(478日)：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通檢主計最長日數(4,655日)：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第15(車站專用區)案**
- 通檢細計最短日數(130日)：擬定原高雄市(高雄大學、右昌、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崗山仔、臨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部分))案
- 通檢細計最長日數(2,343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專案通檢主計最短日數(197日)：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專案通檢主計最長日數(3,270日)：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 專案通檢細計最短日數(49 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通盤檢討案
- 專案通檢細計最長日數(3,302 日)：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份)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通盤檢討案)

參、結論與建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個案變更案件 75.7% 的案件可以在法定 120 日審議完竣，但通盤檢討案件僅有 7%、專案通檢 39% 案件能在時限內審議完竣。

因本專題報告分析案件數眾多時間有限，無法逐一就各都市計畫案分析統計無法於期限內審議完竣之原因，但初步檢視個案變更通常是專案小組要求提案單位補充資料，而提案單位未在期限內提送補充資料，致審議時程延宕。

而通盤檢討比較造成審議時程延宕之原因如下：

- 一、陳情案件較多，需排多次專案小組審議。另公展期間結束後，陳情案件陸陸續續送達，亦影響排會審議時程。
- 二、陳情案件專案小組審議時，要求陳情人於一定期限取得相關所有權人同意，影響提請大會審議時程。
- 三、配合中央之政策要求，公共設施用地陳情變更案常需請地政機關評估重劃可行性，地政機關需時間辦理調查及分析評估，亦會影響審議時程。

針對以上延宕之原因，應加強以下之作為：

- 一、積極敦請相關機關縮短補充資料或評估之時間，以提升審議效率。
- 二、精進陳情人出席專案小組陳述意見之作業，期能讓市民充分表達意見，又避免審議時程之延宕。

三、陳情變更案之同意書取得時限，建議應從主管機關是否有經費開闢或有開闢使用之需求考量著手，避免審議時效之延宕。

本專題報告主要是都市計畫審議時程日數之統計，建議後續可針對超出時限之案件，從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內容及日期，統計分析審議案件延宕之原因，再提出更詳實之解決對策，以提升審議效率。

參、統計通報

(一)永續會永續願景組執行現況統計

為研擬符合本市特性之調適策略，降低氣候變遷對市民生命財產之影響，並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經濟發展，以追求世代自然資源永續利用，達成韌性及綠色生態城市之願景，遂整併成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各局處依事項負責不同工作小組之任務，本通報係以都發局主辦之永續願景組工作事項進行說明。

本組願景為促進都市空間朝向生活、生產、生態、兼備之永續三生城市架構發展，以城市美學帶動觀光、農產、港灣環境再造，提昇城市整體競爭力，並保障港都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主要任務包括：都市永續發展空間策略及跨域整合、國際合作、高雄市整體永續發展事務行銷與永續發展知識取得及資訊傳播等，透過建立目標型指標與觀察型指標，以持續性的統計資料追蹤檢討執行成效，並回饋到本市永續發展願景之規劃及土地使用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有效建立可持續發展之政策環境與思維。下圖為本組 3 項目標型指標與 3 項觀察型指標內容。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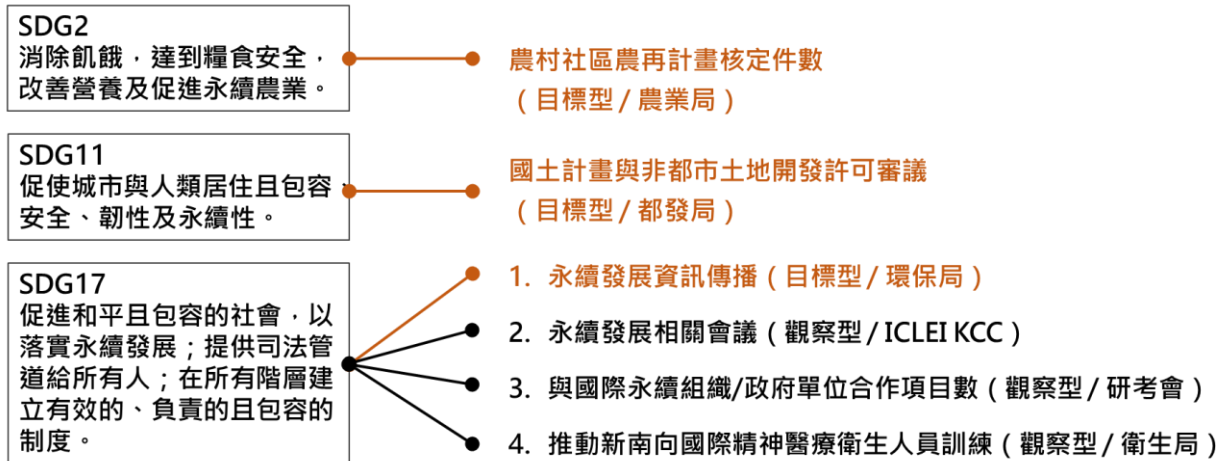


圖 本組永續指標內涵對應

本組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及農村產業活化，跨域整合農村社區，提升農村勞動力、青年回流就業以及推動農村體驗行程，吸引遊客到訪，增加農民收益。
- 二、依國土計畫法訂定本市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後續依國土計畫之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等精神，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 三、積極參與國際合作項目，建立夥伴關係，創造科技、產業、教育、體育、觀光等各領域實質合作。

指標名稱	109 年	110 年(統計至 6 月)
農村社區農再計畫核定件數	目標值：58 件 實際值：59 件 達成率：100%	目標值：61 件 實際值：61 件 達成率：100%
國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目標值：3 案 實際值：4 案 達成率：100%	目標值：3 案 實際值：2 案
永續發展資訊傳播	目標值： ▪ 發布數 100 則、 ▪ 瀏覽人數 400,000 人 實際值： ▪ 發布 128 則 ▪ 瀏覽人數 546,233 人	目標值： ▪ 訊息發布數 100 則 ▪ 瀏覽人數 646,233 人 實際值： ▪ 訊息發布數 40 則 ▪ 瀏覽人數 641,836 人
與國際永續組織/政府單位合作項目數	實際值：3 政府單位合作項目數：累計值 28 項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上半年暫停國際合作。
推動新南向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觀察型指標)	實際值： 國外來台參加培訓：428 人次 境外教學：336 人次	實際值： 國外來台參加培訓(線上培訓課程)：158 人 境外教學：118 人

參、統計通報

(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實施概況

都市計畫的目標在於改善居民實質生活環境，就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的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的規劃，提高都市資源的經濟效益與合理利用，以達成居民優質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109 年底本市行政區面積 29.52 萬公頃，其中都市計畫區面積 4.23 萬公頃，其餘非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25.29 公頃。都市計畫面積占全市土地面積的 14.33%，區內人口 249.82 萬人占全市 276.59 萬人的 90.32%，即約有 9 成人口居住在僅約 1 成 4 的土地上。

表一 本市都市計畫區人口及面積

	人口數(人)	百分比	面積(萬公頃)	百分比
都市計畫區	2,498,160	90.32%	4.23	14.33%
非都市計畫區	267,772	9.68%	25.29	85.67%
總計	2,765,932	100.00%	29.52	100.00%

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概分為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發展用地。109 年底本市都市發展用地 3.00 萬公頃，占都市計畫面積 70.96%；非都市發展用地 1.23 萬公頃，占都市計畫面積 29.04%。都市發展用地以公共設施用地（50.96%）為大宗，次為住宅區（28.90%）、工業區（10.43%）；非都市發展用地以農業區（74.62%）為大宗，次為保護區（18.13%）等。

表二 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單位：公頃)

總計	都市發展用地						非都市發展用地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其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其他
42,276	30,001	8,670	1,565	3,128	15,288	1,350	12,275	9,159	2,226	890

109 年底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 1.53 萬公頃，以用途別觀察，道路、人行步道 0.54 萬公頃最高占 35.33%，其次依序為公園 0.28 萬公頃(18.47%)、機關 0.19 萬公頃(12.47%)、學校 0.16 萬公頃(10.19%)等。一般民眾關心的休閒遊憩（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面積，總計約 0.37 萬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的 23.93%，占都市計畫區面積的 8.65%，將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

統的布置。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可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本府亦積極利用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活化使用。

表三 本市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面積

公設名稱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館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總計
面積	2,823.59	545.29	75.75	62.48	150.77	5,400.62	125.82	8.17	100.84	1,558.44	19.72	15,287.87
百分比	18.47%	3.57%	0.49%	0.41%	0.99%	35.33%	0.82%	0.05%	0.66%	10.19%	0.13%	100.00%
公設名稱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用地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
面積	42.26	1,905.77	106.31	76.41	1.05	244.45	289.99	953.22	282.01	93.23	421.68	-
百分比	0.28%	12.47%	0.69%	0.50%	0.01%	1.60%	1.90%	6.23%	1.84%	0.61%	2.76%	-

(單位：公頃)

參、統計通報

(三)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概況

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 15,288 公頃，包括公園用地、道路步道用地、學校用地等（表一）。

監察院前糾正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理由及事實略以：「...都市計畫編定公共設施用地，最長應於 25 年內完成，逾 25 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儘速解編，如逾 3、40 年仍不取得使用，更表示已無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之必要。...」。本市現尚有 1,802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以目前公告現值加 3.5 成估計，徵收費用尚需 5,157 億元。

表一 本市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單位：公頃

公設項目	已劃設	已取得	已開闢	未取得	已取得 未開闢
公園	2,824	2,576	2,300	248	276
綠地	545	413	247	132	166
廣場	76	61	24	15	37
兒童遊樂場	62	35	28	27	7
體育場	151	130	115	21	15
道路步道	5,401	4,581	4,235	820	346
停車場	126	78	50	48	28
市場	101	47	30	54	17
學校	1,558	1,403	1,351	155	52
其他公設	4,444	4,162	3,979	282	183
總計	15,288	13,486	12,359	1,802	1,127

統計說明：(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共設施未取得面積=公共設施計畫面積-公共設施已取得面積。
2. 公共設施已取得面積之統計方式：利用本府地政局公有地地籍資料套疊本局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列出全部土地所有權為公有之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再將該明細表函請各需地機關確認各機關已取得公共設施面積(若有下列兩種情形：1.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未列於該明細表內，2.有未取得但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未列於該明細表內；已請各機關自行將用地資料及其分區名稱增列於該明細表後面)。
3.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由保護區劃設為公園用地 917 公頃(管理者為內政部營建署)無需辦理徵收，故未計入未取得面積。
4. 土地公告現值以每公頃 2.1233 億元估算(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提供 110 年 1 月資料_都市私有土地)。
5. 徵收費(億元)=未取得面積(公頃)*2.12*1.35=5,157 億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目前本府採取的方式為一、加速取得：(一)公辦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二)獎勵民間投資、(三)容積移轉、(四)編列預算徵收；二、公共設施

保留地解編：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優先檢討、優先以跨區整體開發或個別重劃為原則，並視個案情形得以恢復原分區、併鄰近分區變更等方式辦理。縣市合併後已透過都市計畫完成 32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其中 196 公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表二)。

表二 98-108 年公設用地檢討變更面積

年度	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頃)	屬公共設施用地 (公頃)	當年度合計 (公頃)
98 年	5.99	2.03	8.02
99 年	15.76	1.43	17.19
100 年	0.82	4.24	5.06
101 年	13.24	7.45	20.69
102 年	13.26	0.84	14.10
103 年	32.83	43.05	75.88
104 年	7.00	13.45	20.45
105 年	5.00	9.89	14.89
106 年	36.12	31.96	68.08
107 年	13.78	16.28	30.06
108 年	24.32	1.09	25.41
109 年	28.60	0.16	28.76
總計	196.72	131.87	328.59

註：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參、統計通報

(四)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量分析

高雄市政府為美化及維護市容景觀，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為瞭解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概況及成效，茲依據本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統計資料進行分析，俾提供推動都市發展相關決策參考。

房地產市場景氣時而波動，自縣市合併以後，100~102 年間隨著法令增修，都設審議案件量高約至 400 件，104~106 年間則恢復至每年 220 件。惟查 107 年度累計都設審議案件數達 290 案，究其原因為內政部修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刪除備受爭議的「屋簷及雨遮」得以附屬建物測量登記的規定，以杜絕不動產市場上常見的誤導、欺瞞及買賣糾紛問題，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但此舉將影響建築物日後銷售面積，爰建商紛於 106 年底搶掛建照，乃至於 107 年度都市設計審議必須去化開發申請案件，造成都市設計科人力不勝負荷。

表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數(100~109 年度審議、許可案件)

年度	審議案件數				許可案件數			
	簽證案	幹事會	委員會	合計	簽證案	幹事會	委員會	合計
100	117	137	120	374	126	13	104	243
101	121	186	97	404	142	37	71	250
102	69	224	129	422	86	23	77	186
103	53	142	106	301	59	33	123	215
104	41	106	73	220	47	26	57	130
105	65	57	73	195	65	21	47	133
106	61	72	99	232	61	15	60	136
107	78	116	96	290	84	18	69	171
108	42	88	52	182	42	27	79	148
109	24	75	59	158	24	27	52	103
總計	671	1203	904	2778	736	240	739	1715

縣市合併後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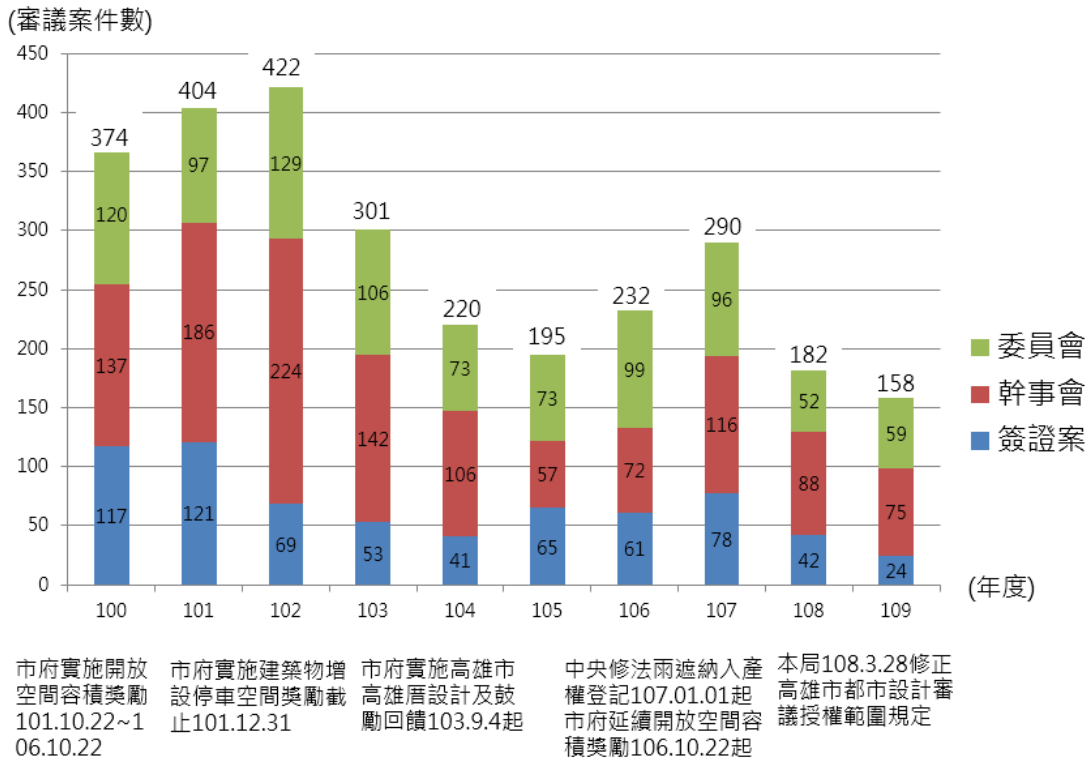


圖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數(100~109 年度審議案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計資料

爰本局都市設計科承辦審議案件同仁僅 6 位，且均有兼辦其他專案，無法負荷為數眾多之案件；為因應案量暴增、人力窘迫之情形，於 107 年底積極邀集本市相關公會及本府權管單位研商修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授權範圍規定」，並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函頒施行，除減低審議案量外，亦加速民眾申辦時程。

為落實陳其邁市長「產業轉型優先」施政理念，打造高雄成為有效率及競爭力的城市，都發局檢討都市設計審議制度「1 次改革完成、修正 3 個都審核心法規、推出 5 大行動方案」，新增委員會簡化程序等，並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啟動「高雄都審興革制度」，於同年 11 月 27 日函頒修正「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規定」。本次興革亮點改革亮點，包括「召開會議週週審」、「民間建案速速審」、「公共工程高標審」、「都設通檢框架審」、「雲端平台智慧審」五大行動方案，同時將都審案件分流為全員委員會、專案委員會及簡化委員會三種審議程序。審議新制上路後，即可達成案件隨到隨審、民間案最多省時 64%、公有案品質提升等三大改革成效；另都發局將續推都設基準通盤檢討，全面檢修 57 處都審地區設計基準，刪除不合時宜的規定，落實框架式審議機制，及建置智慧化審查系統，使審議情形公開透明，案件即時追蹤，達成省時、省錢、減紙、減碳之效，朝向零碳審議之目標邁進。

參、統計通報

(五)高雄市都市設計案件永續指標分析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以實現都市環境永續發展為目標，追求「生活品質、生產環境、生態保護」的三生價值，並延續市府推動宜居城市的理念，除了各個都市計畫說明書訂有因地制宜之設計規範外，於101年修訂「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將「屋頂綠化」及「雨水貯集設施」納入都設建築案件設計規範，以具體措施因應日益嚴重之熱島效應。

設置屋頂綠化可降低屋頂下方空間溫度約3至5度，除了達到城市天際線綠美化之景觀效果，也對於降低日益嚴重都市熱島效應有極大助益；而雨水貯集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之筏式基礎，如同增設了許多微型滯洪池於人口稠密的都會區，暴雨來臨時將屋頂收集的雨水暫時引導至貯集設施暫存，視雨勢稍緩時再排入水溝，有效減低道路排水系統洪峰時負荷。

由下表統計數據可知，高雄縣市合併後，除100年度尚無明文規範，設置量較少以外，累積100至109年度，屋頂綠化面積約20萬8,000平方公尺及雨水貯集設施容量約25萬4,000立方公尺，約等同29座國際標準足球場之屋頂綠化面積及112座國際標準泳池之雨水貯集量，展現以都市設計審議推動永續韌性城市的具體成效。

表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永續綠指標統計(100~109年度)

年度	許可案件數	開發樓地板面積 (m ²)	屋頂綠化面積 (m ²)	雨水貯集量 (m ³)
100	243	2,379,494.90	7,978.37	392.06
101	250	2,105,763.54	21,688.41	7,840.46
102	186	3,094,598.29	29,012.89	27,220.99
103	215	3,180,036.52	46,445.70	43,490.74
104	130	1,503,893.91	35,168.26	19,180.34
105	133	1,197,114.99	11,671.25	19,386.63
106	136	1,907,531.29	10,353.66	24,092.61
107	171	2,727,092.24	14,466.16	29,408.32
108	148	3,302,084.90	17,553.42	47,206.45
109	103	1,984,175.09	13,693.05	36,173.72
累計	1,715	23,381,785.67	208,031.17	254,39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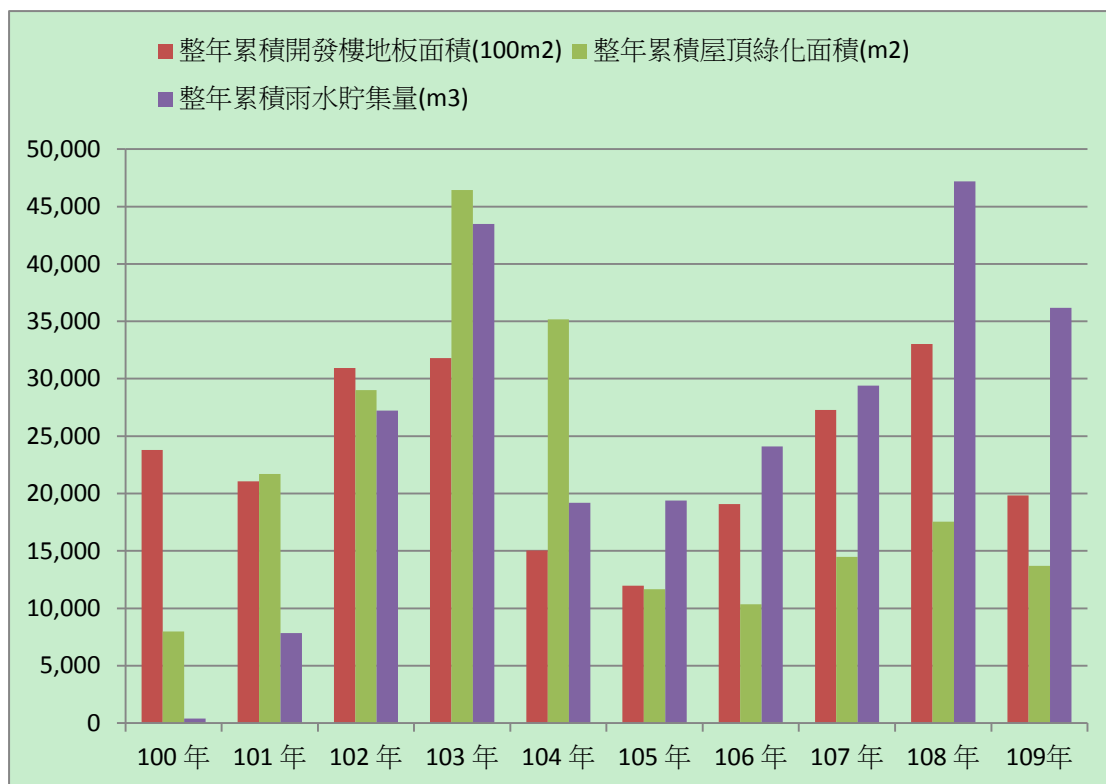


圖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永續綠指標統計(100~109 年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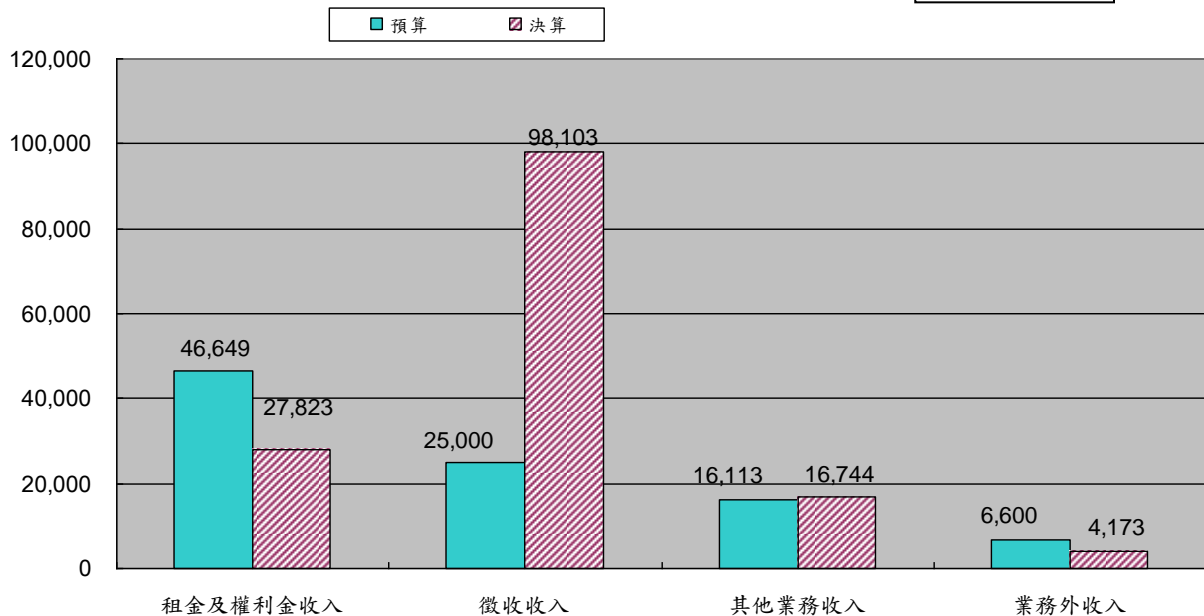
參、統計通報

(六)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09 年度預決算概況

一、收入：109 年本基金收入預算計 9,436 萬 2 千元，收入決算計 1 億 4,684 萬 3 千元，109 年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155.62%，超收 5,248 萬 1 千元主要係收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較預算增加所致。

圖一 109 年各項收入預算數與決算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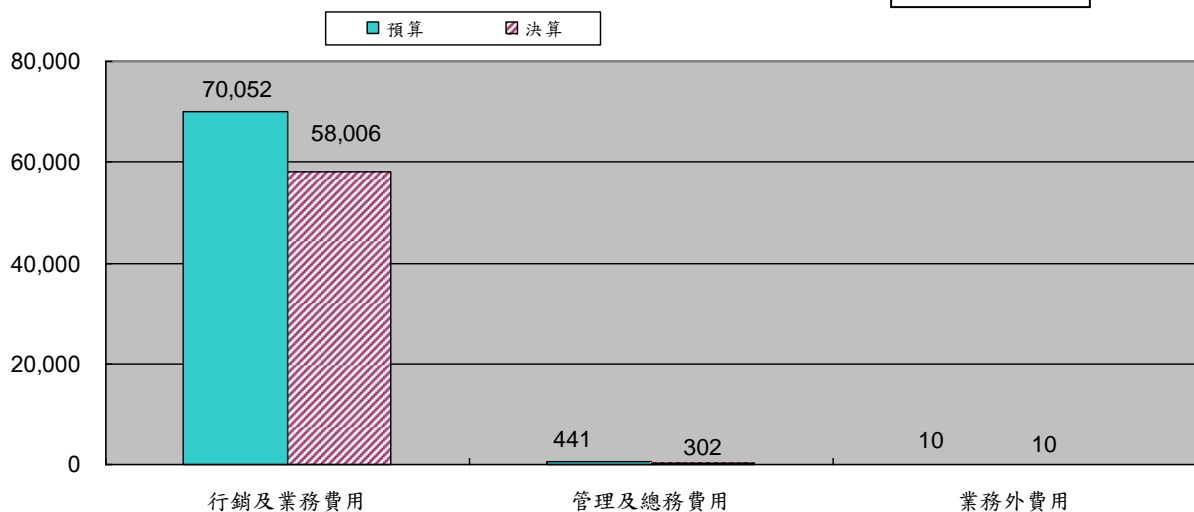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二、支出：109 年本基金支出預算計 7,050 萬 3 千元，支出決算計 5,831 萬 8 千元，109 年支出預算達成率為 8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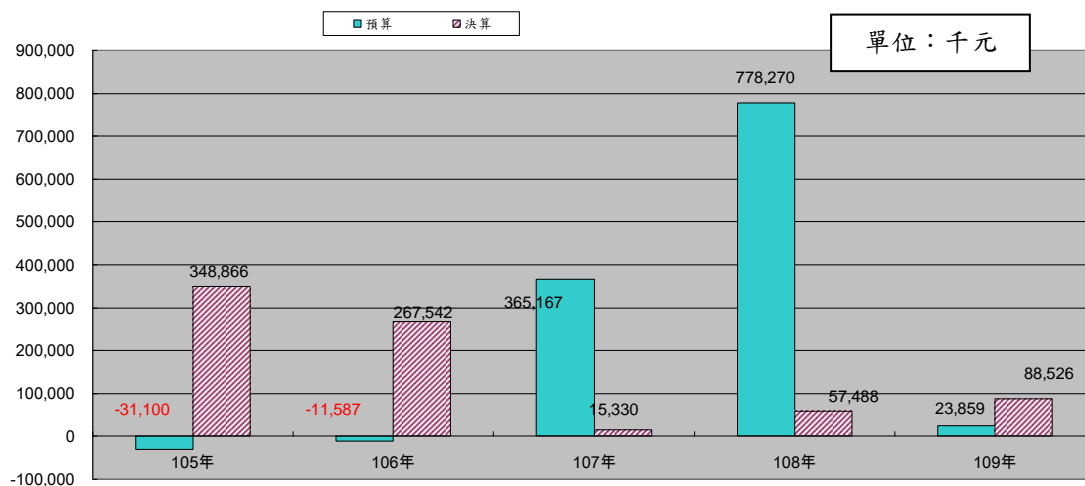
圖二 109 年各項支出預算數與決算數概況

單位：千元



三、收支餘絀：109年本基金預算編列賸餘2,385萬9千元，決算數為賸餘8,852萬6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6,466萬7千元，達成率為371.04%，主要係收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較預算增加所致。

四、近五年度收支餘絀預算與決算概況：



參、統計通報

(七)高雄市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概況

依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問題，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另定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人可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代金方式取得容積，供可建築土地使用。

容積移轉分析：

本市容積移轉以大眾運輸導向(TOD)之都市發展空間構想為原則，以大眾捷運場站、臺鐵捷運化車站及交通轉運中心為中心，半徑 400 公尺範圍內可取得最高 30%容積，半徑 800 公尺範圍內可取得最高 15%容積，其餘可取得最高 10%容積。

本市自 95 辦理容積移轉申請案起迄今，核發已超過 500 件許可證明。鼓山因區內有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高雄市美術館周邊)及農 16 區段徵收區，可建築用地多，其申請案件及容積移入總量均較其他行政區高，其次為其周邊之左營、楠梓。另原高雄縣部分自 102 年起始受理容積移轉申請，鳳山、仁武因鄰近原高雄市區且重劃區土地較多，其申請案件數已超越原市中心部分行政區，另高雄新市鎮(橋頭)之其申請案件數雖少，惟均屬大面積基地開發，其容積移入量不亞於鳳山、仁武。原縣行政區之基準容積較低且大部分非位於大眾運輸周邊，故申請案件雖多，其容積移入量並無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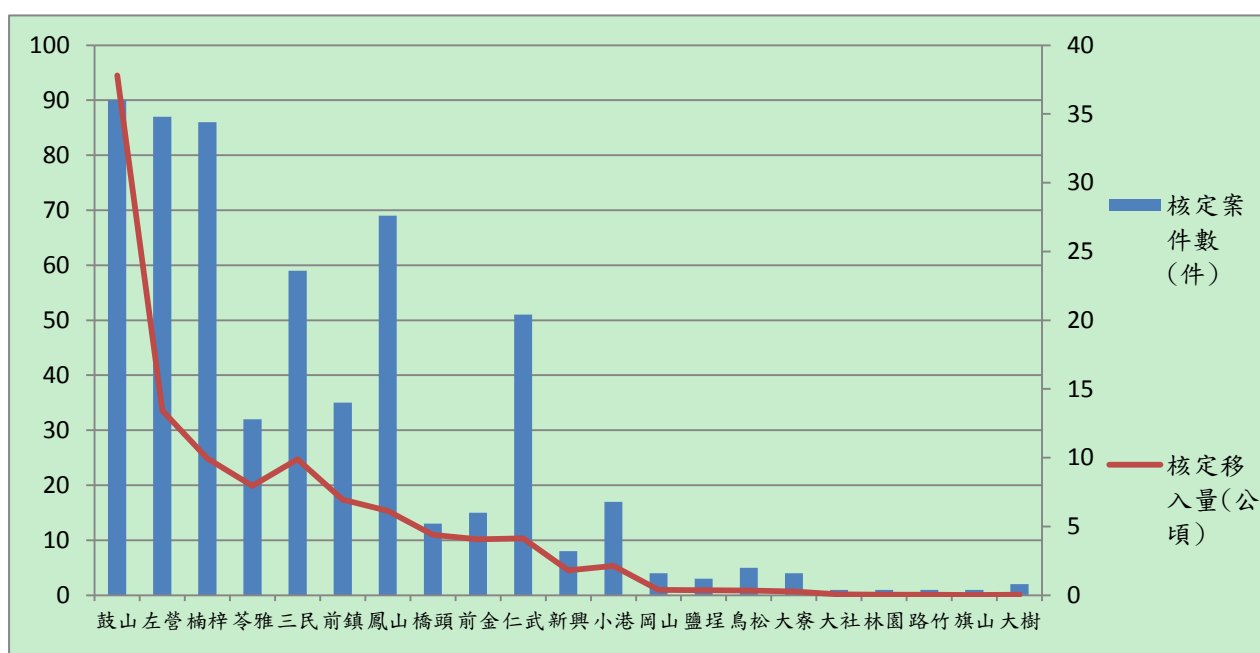


圖 95 年起行政區容積移轉累計移入量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計資料

參、統計通報

(八)高雄市使用分區證明規費收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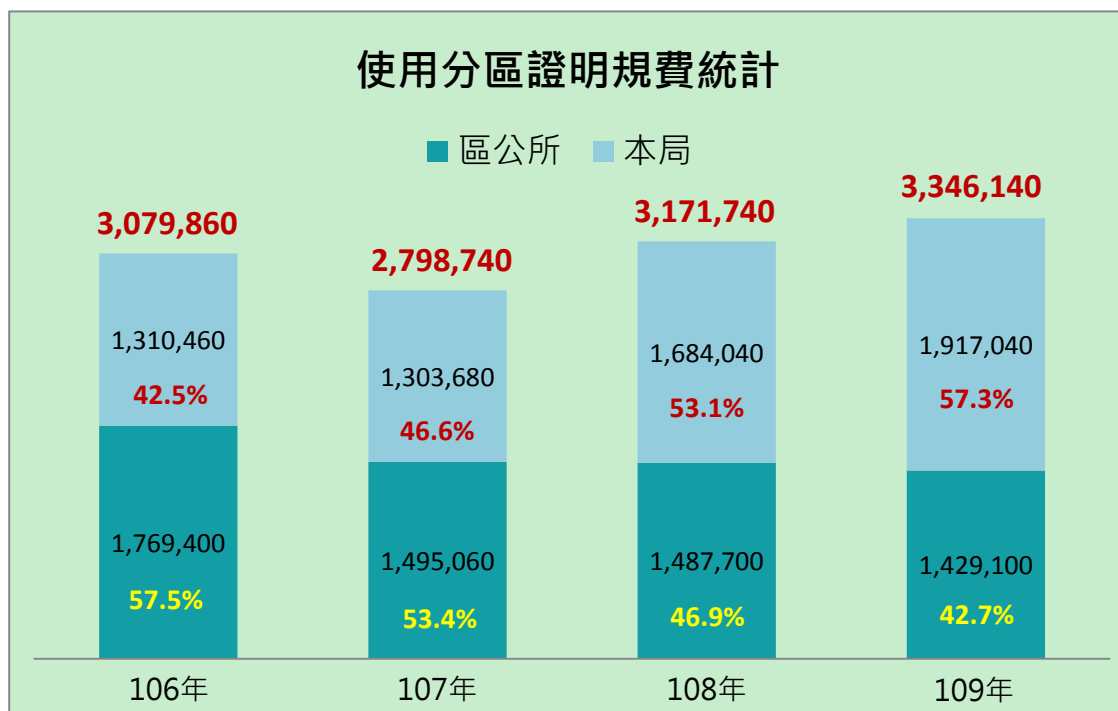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證明相當於都市土地的身分證，為都市土地重要資訊之一。為便利民眾申請使用分區證明，盡量減少舟車勞頓，目前可至區公所、都發局臨櫃及透過網路申請使用分區證明。

使用分區證明規費分析：

使用分區證明規費與房地產景氣息息相關，近年來房地產景氣偶有波動，每年度使用分區證明規費收入介於 279 至 335 萬之間。

本局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開始推動使用分區證明跨區申請，至 106 年 7 月 1 日完成跨區核發使用分區證明作業，目前使用分區證明可至任一公所、本局及網路申請。申請使用分區證明的族群大多是土地代書事務所、銀行、房仲業者、建設公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建築師事務所，本局因地利及網路之便，使用分區證明規費占總收入比例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圖 1 使用分區證明規費用統計(106~109 年)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計資料